

加拿大经商法律指南

您的全方位指南

多伦多
蒙特利尔
纽约

dwpv.com

DAVIES



在戴维斯，我们关注对客户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无论这发生在加拿大，还是在世界其他地区。而且我们一直在向最复杂的问题进行挑战。

我们的力量来自我们的员工，他们经验丰富，凭借法律专长和商业洞察力来实现您的愿望。

我们的价值实现标准只有一个：您的成功。

多伦多 TORONTO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 FIRST CANADIAN PLACE, 44TH FLOOR
TORONTO ON CANADA M5X 1B1

电话：+1 416.863.0900

传真：+1 416.863.0871

蒙特利尔 MONTRÉAL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15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26TH FLOOR
MONTRÉAL QC CANADA H3A 3N9

电话：+1 514.841.6400

传真：+1 514.841.6499

纽约 NEW YORK

DAVIES WARD PHILLIPS & VINEBERG LLP
625 MADISON AVENUE, 12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电话：+1 212.588.5500

传真：+1 212.308.0132

如果您有兴趣了解戴维斯·沃德·菲利普和伟伯格律师事务所的更多情况, 敬请和我们联系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dwpv.com。

如欲进一步了解本指南有关内容或者需要我们协助完成任何交易, 请直接联系我们:

多伦多	Patricia Olasker	电话 : 416.863.5551	电子邮件 : polasker@dwpv.com
	Ian McBride	电话 : 416.863.5530	电子邮件 : imcbride@dwpv.com
蒙特利尔	Peter Mendell	电话 : 514.841.6413	电子邮件 : pmendell@dwpv.com

目 录

前言	1
房地产	5
环境法	11
商业组织类型	17
企业经营活动的融资	23
公司治理	27
竞争法	31
外国投资	37
工业与知识产权	43
劳动雇用法	49
退休计划、雇员健康保障、股份奖励和储蓄计划	55
临时入境与永久居住	59
加拿大的企业破产程序	63
税务问题	67

律

III

前 言

1

前言

政治体制

加拿大是一个议会制民主和君主立宪制国家。其政治体制源于英国的模式。尽管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是加拿大的国家元首（当其不在加拿大时由加拿大总督代表），但是，加拿大政府却是由全体公民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的。由于加拿大是联邦制国家，因此，宪法将立法权和行政管理权在联邦政府和十个省政府之间加以分割。联邦政府和省政府都是分别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这样，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经常由不同政党执掌。

联邦政府对某些事务拥有完全的管辖权，而其他事务则保留给省政府。在另一些领域，可能联邦政府和省级政府对同一事务的不同方面各自都拥有管辖权。另外，省政府把一些管理权委托给市级政府行使。因此，企业有可能同时受联邦、省和市三级政府管辖，它还可能受行政监管机构的政策和决定的影响。

根据宪法，在大多数情况下，联邦议会对涉及加拿大整体的事项有管辖权，例如国际贸易、各省之间的贸易、国防、公民和移民事务、刑事法律、货币、知识产权、港口、航天以及广播事业。

联邦议会也负责管辖育空、努那伍特和西北地区的事务。这些地区也享有一些自治权，并通过选举产生的区管委会管理本区的事务。在某些地区，基于有关条约和协议，加拿大的原住民行使有限的自治管理。

加拿大的十个省在财产、合同、自然资源、土地使用和计划、司法管理、教育、卫生医疗和市政管理方面享有立法权并有权制定省级有关法律。因此，大多数涉及一般商业活动的商事法律由各省立法机构制定。但是，加拿大各省绝大多数法律在很大程度上都保持一致。

实际上，加拿大联邦和各省政府对涉及省一级立法权限管辖的事务，通常以分担开支和权力转授的方式进行合作，从而保持了全国范围内的一致性。例如，在医疗卫生方面设立有全国标准并建立了联邦专款基金。尽管各省根据宪法有权征收所得税，但是，除魁北克省外，其他各省都授权联邦政府代为征收所得税。因此，有关所得税征收的规定和程序在加拿大全国范围相对来说是一致的。

加拿大的宪法包括《人权与自由宪章》，它保障了个人相对于政府的某些权利。各省政府和地区政府也制定了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法律体系

除魁北克省以外的加拿大其它各省都适用以判例为主的普通法。其司法体制源于英国的普通法并由此派生而来。魁北克省的法律体系为普通法和民法的混合型。诸如合同和财产等私法事务受《民法典》的管辖。尽管魁北克省的《民法典》在历史上源于法国，但是，今天它在很大程度上因加拿大所处北美地域缘故而受到加拿大整体法律的影响。

加拿大的管制体系更能够反映的是美国模式而不是欧洲模式。例如，加拿大证券法响应美国的发展而演进。

加拿大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均为省级法院。但是，加拿大最高法院作为全加拿大的最高司法机构行使终审权。尽管加拿大设立了联邦法院，和美国的联邦法院相比，加拿大的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非常有限。其审理案件的范围只限于加拿大联邦法律下产生的案件和控告联邦政府的案件。尽管各省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及联邦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都是由联邦政府任命，但是，司法的独立性早已确立，各级法院均不受任何政治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各省还设立了较低级别的法院，其法官由省政府任命，负责审理非重大案件。

经济体制

加拿大是一个自然资源极为丰富，高科技非常发达，以市场经济为导向，有较高生活水准的工业化社会。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制造业、矿业和服务业的高速发展使其从一个农业大国率先成为一个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国家。1989年签署的《美加自由贸易协定》（“FTA”）和1994年签订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一协定包括了墨西哥）促进了加拿大与美国在贸易和经济上的快速增长。由于其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高技能的劳动力、稳定的政治经济体制和现代化的资本市场，加拿大具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

加拿大也与其他国家签有自由贸易协定，例如哥斯达黎加、智利和以色列。2008年，加拿大签订了三份自由贸易协定，即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包括冰岛、挪威、瑞士和列支敦士敦）、秘鲁和哥伦比亚。

加元对其他货币的汇率一直被允许自由浮动。加拿大中央银行，即加拿大银行负责制定关键利率，不受联邦政府干涉。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0年全球贸易环境报告，加拿大在125个国家中，在市场准入的有效性方面排名第八，为七国集团之首。该项指标包含边境管理、交通运输设施、行商环境等有助于促进商品更有效地跨境流动并到达其目的地的各种因素。

作为经商之地，加拿大有很多优势：

- 在西方七国(G7)中加拿大的商业运营费用最低。
(见KPMG报告:2010年全球竞争选择)
- 加拿大在七国集团中税负水平最低。
(见KPMG 2010年竞争选择税负特别报告)
- 在成立新企业所需程序数量、成本和时间方面，加拿大在七国集团中为最少，在经合组织国家中第二少。
(见世界银行集团《2010年商业环境报告》)
- 加拿大的总体竞争力在全球排名第七，在七国中排名第二。
(见国际管理学院报告:世界各国竞争力年鉴, 2010年)
- 加拿大在未来经济增长能力方面全球排名第九。
(见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2009-2010)

房地产

5

房地产

加拿大幅员辽阔，国土面积总共达9,976,000平方公里，或 3,851,000平方英里。随着人口增长以及商业、工业、住宅与休闲用地的扩大，加拿大吸引了大量外来物业投资。

根据1867年《宪法法案》规定的权力划分，联邦政府管辖具有全国重要性的事务，省政府管辖具有地方重要性的事务。除了某些例外情形外，房地产被视为省政府管辖的事务，每个省管辖其境内房地产的取得、拥有、使用和开发。例外情形包括为加拿大原住民保留的土地，以及联邦港口，这些事务属于联邦管辖。除了魁北克房地产受《魁北克民法典》管辖外，其他省的房地产法律都源自英国普通法原则。

土地权属系统

加拿大绝大多数省都运行着一套电脑化的土地权属系统（在此系统下房地产权属由土地登记机关证明），或者正从一种登记簿系统（在此系统下登记机关不提供权属证明）向土地权属电子系统转换。新发现土地以及爱德华王子岛仍然由登记簿系统管理。魁北克的权属系统受《魁北克民法典》管辖，该系统允许纸面和电子登记同时存在，但未规定由土地登记机关提供权属证明。

安大略有54个土地登记办公室，负责登记、存储和管理诸如转让、抵押和勘察图表等文件。它是世界上首个提供土地文件电子登记的司法辖区。在安大略的一些地区，电子登记是强制性的，但并非全部地区。

电子土地登记取代了纸面文件的登记。使用一套叫做Teraview的专用软件，文件以电子方式登记，签名由当事人代表以电子方式加具。代表可以以电子方式签署、填具和登记文件。由Teraview系统的授权使用人代表其他当事人制作和提交的文件被视为该其他当事人的文件。

土地所有权结构

加拿大绝大多数土地以简单所有权（或者在魁北克以其等同方式）的形式持有（即无期限的绝对所有权），而不是以租赁形式持有（即当事人有权在某一固定期限内占有财产）。

使用被提名者

公司、有限合伙、房地产投资信托（以下将作更详细介绍）以及房地产的个人所有者，经常设立一个单独实体，通常是一个单一目的公司，作为受益所有人的专任受托人或被提名人成为房地产权利的登记持有人。由于这一安排，通常在有关该财产的所有协议中以购买人/出卖人、按揭抵押权人/按揭抵押人或者出租人/承租人的身份出现的是该被提名公司。

一般而言，在专任受托人或被提名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会签订一份信托声明或提名协议，以记录这一信托关系。当被提名人的唯一职能是为受益人持有财产并仅按照受益人的指示处理该财产时，此种关系即为专任信托或专任授权。在此情形下，被提名人未被授予任何独立的自由处分权，而是作为信托人的代理和受托人。

因为很多不同原因，房地产的受益所有人可能希望由一个专任受托人或被提名人作为登记的权利持有人。例如，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是一个可以自己名义持有物权的法律实体，例如一个房地产投资信托。同样，当以一个单独实体作为物权的登记持有人更为方便时，其受益所有人可能是一个由不同自然人或法人组成的合作企业。其他好处包括受益所有人的保密性，以及可以在不登记物权转让的情况下转让受益所有权。

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房地产投资信托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商业信托，旨在集合大量投资人的资本，用于对房地产的投资，通常通过对已经产生收入的房地产资产的直接收购方式。除了投资于正产生收益的资产外，REITs也可以购买、开发、管理和出售很多类型的房地产资产。信托投资人通常会被发行一些信托权益单位，代表在信托中的无分割收益权，然后按比例分配信托的收益和损失。

REIT结构在过去十年中日益受到欢迎，因为它为房地产企业和信托投资人都提供了很多好处，包括优惠的税收待遇、对信托单位持有人分配收入的更高税收效益、房地产公司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以及对于房地产投资人而言稳定的收入流和高回报的资本增值潜力。

合作企业结构

商业房地产资产也可以通过合资企业结构持有。合作企业指两个或多个实体为了营利目的而将资产共同投资或共同经营的关系。合作企业结构有几种类型，最常见的是合资公司、合伙、共有和共租。

合资公司一般由各当事人持有公司股份，相互之间签订股东协议。合资公司享有一般公司的诸多好处，包括有限责任、管理方便、权利义务确定。

合作企业也可以持有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中的财产。通常会签订合伙协议，管辖执行合伙事务的当事人，并分配利润和损失承担。合伙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其灵活性，因为它允许不按比例分配利润和损失。

房地产合作企业另一种常见结构是共同租赁或共同共有：即两个或多个当事人在某宗财产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每个共租人或共有人享有相同的使用和占有财产的未分割的权益。共租人或共有人通常签订一份共有协议，规范其相互关系，规定每个当事人处理其权益的能力。与合伙不同，每个共租人或共有人对其他共租人或共有人的债务不承担责任，并且无权相互代理。每个人都被视为单独实体，都有权出售合作企业财产，或提供融资。

房地产外国所有权

根据联邦《公民法》，非加拿大居民亦能够购置、拥有和出售不动产，其要遵守的规定与条件和加拿大居民或公民相同，但是各省有权对非公民或非永久居民，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社团获得土地进行限制。

在安大略省，《外国侨民不动产法》给予非加国公民等同于加国公民的拥有或出售房地产的权利。但是，按照《省外公司法》，在加拿大外设立的公司必须取得省外许可后才能在安大略省购置、拥有或转让房地产。不过这样的许可证很容易获得。

在魁北克省，根据《非居民获取农用地法》，未经“魁北克省农用地保护委员会”批准，非魁北克居民不得在省内外获取农用地。该委员会负责魁北克省农用地的保护。其他若干省也有类似限制来保护农用地。

土地使用规划

在安大略省，《规划法》规定了政府控制土地开发和使用的原则。土地使用的规划是省政府的权限并且由省政府监督执行，但是，重大规划职能已经下放给各级地方和市政府。土地使用控制通过诸如官方的土地规划（一种地区或市的长期总体规划）和分区（即区域规划）规划条例（规定市内每一区片土地的划分和许可用途，以及其它规定，如必需建立的停车场和对建筑和结构类型、大小、高度、地点的规定）来实现。对土地购置者而言，了解官方土地规划与分区规划条例至关重要。大多数市政府均要求，新开发的建筑项目动工之前，其场地规划图必须经过批准。场地规划图确定建筑开发项目的细节（包括建筑地点和相关设施如景观美化、服务、车道和停车位）。大多数市政当局还要求开发商签订协议保证建设以及今后的维护与场地规划图相符。

在安大略省，依照《规划法》，土地分宗一律要经过地方调整委员会或土地分宗控制委员会批准。这一要求亦适用于为期21年或以上（包括所有续期）的抵押或者在土地上设立的其它任何权益（譬如租赁），即当抵押或其它权益仅在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上设立时。这一批准手续是必须的，否则将导致该地产转让、抵押或租赁无效。尽管这一要求有不少豁免的情况，但是，多数安大略省用于不动产购买的合同要求必须取得该项批准，而且，取得批准的责任和

费用通常由卖方承担。在该省，任何人想把土地分宗，或分成小块出售，必须取得政府同意，而且可能被要求把分割草图一同呈交审批。通常，市政当局在这方面会要求开发商与其签订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开发商同意为分割的地块提供排污系统、道路和其它服务，部份地皮将作为公用或其它公益用途。

在魁北克省，根据《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每个市政府有责任管理本市所管辖的土地。县管理当局的开发规划规定所辖境内所有土地开发的一般政策，以及不同部分土地使用的一般政策。上述规划适用于县政府所辖各级地方行政单位。而各级市政管理委员会则有权制定其管辖区内整体或任何部份的区划、土地分宗以及建筑方面的条例，但是，这些条例必须符合开发规划的目标。市政管理委员会可以对土地分宗附加限制条件，譬如分宗土地的最小面积要求，土地面积划分以及公共道路的宽度等。

魁北克省的都市(metropolitan)也制定都市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开发规划。这些规划规定总的政策，由城市(city)负责执行。在《土地使用开发与规划法》下城市(city)与地方市(municipality)政府的权限相仿。

物权保险，物权意见和尽职调查

在签订财产购买协议后，一般由购买人聘请律师对财产作尽职调查。调查内容一般包括物权和区划查询、物权外查询，审核与财产有关的租赁、调查及其他协议。

对于绝大多数在加拿大内的商业交易，传统上购买人或贷款人会请律师就购买或提供担保的财产出具物权意见。意见将基于律师进行的物权查询、物权外查询和其他尽职调查。如果物权有瑕疵而意见未提及，最后导致了损失，购买人和贷款人可以起诉律师疏忽或违约，除了其可以从出卖人或债务人处可以获得的救济外。

在最近几年，加拿大的贷款人和购买人日益倾向于接受物权保险单而不是获得物权意见。在物权保险下，购买人或贷款人依赖物权保险单，由该保险单对物权的良好状态及可转让性提供保证，而不再依赖律师的物权意见。在一份典型的物权保险单下，保险人有责任赔偿被保险人由于物权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也有责任在有他人对财产提出请求而危及被保险人的物权时，进行抗辩，并支付抗辩产生的律师费用和开支。

房地产经纪人管制

在加拿大，房地产经纪人受到特别规制，每个省都有立法对房地产交易加以规范。在安大略省，房地产经纪人依照《房地产及商务经纪人法》执业。该法由安大略省房地产行业理事会(Real Estate Council of Ontario, 简称 RECO)监管执行。

该法律要求，有意从事房地产业，并有资格担任房地产业经纪人或销售员的人必须进行注册。一个房地产销售员一般由经纪人公司雇用、任命或授权经营房地产。该法律禁止个人代表公司或合伙企业从事与贸易有关的活动，除非此人和该公司或合伙企业已注册为经纪人。注册经纪人或销售员必须为加拿大居民，并且不能在安大略之外的办公地点从事安大略之内的房地产交易。

经纪人和销售员不仅要遵守上述法律，还要符合RECO(安大略省房地产行业理事会)的会员资格的条件和要求，其中包括职业道德。RECO可以提出该法律下的指控，有权对经纪人的注册附加条件，还受理消费者对其会员的投诉。

在魁北克省也有相似的规定以规范不动产经纪人的行为。另外，根据《不动产经纪法实施细则》以及“魁北克省不动产经纪人与代理人章程”，申请经纪人或代理人证书的申请人至少在省内设有一个业务机构，或在某些情况下，承诺在魁北克省内的一个业务机构工作。

抵押经纪人和放贷人管制

在安大略省，从事抵押经纪和放贷业务的人员要依照《抵押经纪人、放贷人和管理人法》(2006年颁布)执业。根据该法，除非持有金融服务监管人根据该法颁发的经纪人执照，或者按照该法获得豁免，任何人不得在安大略从事

抵押经纪或抵押放贷业务（抵押放贷人系指以房地产做担保而提供贷款的人）。受其他法律规制的加拿大金融机构，如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信用合作社等，无须获得该项执照，但考虑在加拿大以不动产为担保进行放贷的人（不论是加拿大人还是外国人），都应仔细开立该法的可能适用性。

在魁北克省，从事不动产担保经纪交易的人受« 房地产经纪法»规制。

环境法

11

环境法

法律框架

环境事务属于加拿大联邦、省（地区）和地方三级政府共同管辖的范围。虽然省级政府一般在环保立法方面起主导作用，但是，联邦政府近年来在环保方面的作用趋于活跃，并已经开始协调全国性的环保项目和标准。不过在很多情况下，环保方面要分别遵守地方、省与联邦的要求。各省（地区）都有自己独特的环境影响评估与保护制度。

受污染物业

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由各省进行管理。虽然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确认了“谁污染谁赔付”这一法律原则，但房地产的购置者应该意识到他可能要对购买以前该房地产上已经存在并由其转移到别处的污染负有责任。住房的承租人要确保其所签的租约免除其这一责任。

例如，安大略省的《环境保护法》（*Ontario'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简称“EPA”）规定可以对拥有、管理或控制受污染物业的任何人签发行政命令，不管污染是否由此人或此实体所造成。如果物业出售或出租后仍排放污染物，新的业主或租客将被视为允许了污染的排放，即使其不是污染源的制造者。该业主或租客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不过，安大略省对清理历史遗留的污染一般而言并没有规定积极的法律义务。

《环境保护法》（EPA）规定了一些有限的法律责任免除情形。只要新的业主或新来的租客进行了适当的调查与补救工作并呈交“环境保护点情况纪录”，并在纪录中列明污染情况，他们因此可以受到法律保护而不对“环境保护点情况纪录”所记录的污染负责（除非在某种情况下污染转移别处，或者监管人员确信有危及健康与安全之处）。当准备将物业改作较敏感用途时，则必须提交“环境保护点情况纪录”。

如同在安大略一样，魁北克《环境质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简称EQA）规定，污染者和任何在2003年3月之后拥有或曾经拥有污染地点“管理权”的人（例如业主、承租人或占有人等）必须在接到可持续发展、环境和公园部长的命令后承担清理责任。对污染地拥有担保权益的债权人同样可能被视为拥有污染地的“管理权”，从而要承担清理责任。

在魁北克省，许多情况下清理被污染的环境必须在省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公园部长的监督之下，按照复原计划和实施日程表进行。计划与日程必须经该部核准，而且可能要规定土地使用限制。根据复原计划要求作出的工程概要与土地使用限制报告，包括责任与义务，必须在土地登记部门注册。注册使复原计划也能约束第三方。今后任何购买者均负有复原计划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包括土地使用限制）。

虽然按照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公园部长的指令所作的清理复原要遵循《环境质量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目前魁北克省对污染地点的清理尚无制定法规定积极义务。不过，在土地上的某些特定工业或商业活动的终止或变更，必须制备性质报告并呈交部长。如果报告显示有任何污染物超出许可的限度，就要向部长提交复原计划。一旦发现这类工商业活动造成的污染物集中浓度超过监管极值，或者有危及水体安全使用的风险，拥有该地区“管理权”的人必须书面通知邻近房产主和部长。在某些情况下，上述性质报告与污染通知还须在土地登记部门备案。此外，市政当局要将所辖土地上的污染点列单公布，以便公众了解情况。

企业经营责任

一般而言，加拿大各省和地区对于工商业活动（包括资源开采）的环境保护有两个主要机制：一个是一般性地禁止排放污染物，另一个是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要求获得许可或证书的制度。另外，废物废水处理设施的报废和复原费用要求提供资金担保。

例如，安大略省《环境保护法》禁止非法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并且要求违法各方立即通知监管人员。造成或允许非法排放者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环保处罚以及行政命令的制裁。要想免受这些制裁，在生产经营中（对空气、水或土地）的所有排放都要经过省环境部门核准。这样的核准程序可能要附加一些条件和要求（包括财务上的保证），以及必要的排放设备（包括污水管道与水处理工程）方面的要求。安大略最近提出了一项更新环境方面的批准程序的法律框架，将引进一套简化的登记程序来管理低风险活动，为较复杂设施提供单点多媒体或多点的批准程序。这一将于2012年实施的基于风险的体制与不列颠哥伦比亚和阿尔贝塔已经实施的体制类似，将为企业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规定了禁止污染、向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公园部长立即报告污染排放事故以及清理污染的责任。任何建筑施工、工业生产活动，或者工业流程的实施或变更，如果有可能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就必须事先获得核准并取得许可证。魁北克省受监管的污染物范围非常广，这一点与安大略省相同。魁北克民法典也禁止公司给他人造成异常不便。加拿大最高法院在最近作出的一份决定中认为该项规定在扰邻案件中确立了无过错责任原则。该法院裁决涉案的水泥厂就其邻居们造成的不安支付赔偿（尽管该水泥厂已尽职地履行了所有适用的环境法规规定的义务）。尽管该案在安大略或其他普通法系省份的影响可能有限，但该院指出了魁北克民法典存在与普通法中“骚扰行为”相似的概念。法院强调了这种类比关系，指出在这两个法律体系中，扰邻行为的无过错责任都以不同形式被认可。在加拿大，一般认为满足监管许可的要求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对骚扰指控的抗辩。法院还指出，接受无过错责任加强了“谁污染谁支付”这一原则在加拿大的贯彻。

最后，加拿大的市级政府传统以来监管限于噪音污染和污水排放，但是近来其对有毒物质的地方监管日趋积极。例如，许多加拿大市最近颁发了对将杀虫剂原料用于化妆品的禁令。类似地，多伦多市最近通过了地方法规，要求多伦多的各种设施向公众披露其使用或释放的有毒物质。这一社区知情权运动有望在目前施行的加拿大联邦级的“全国污染物排放清单”以及拟议中的安大略“减少有毒物质战略”上得以发扬。这两份文件都将重点放在较大设施上。

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联邦以及省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有责任确保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根据联邦的《加拿大1999年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董事与管理人员负有法律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公司遵守该法律的要求。安大略省在这方面规定了较为有限的法律义务，要求董事和管理人员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防止公司（i）造成非法排放，（ii）违反行政指令，（iii）违反有关非法排放和有害废物处理方面的批准和通知义务。在魁北克省，根据《环境质量法》，凡因董事和管理人员指示、授权、建议和鼓动而导致公司拒绝或忽略遵守该法，均属违法行为。

如果董事和管理人员被发现私下允许排放污染物（包括违反联邦《渔业法》与魁北克省《环境质量法》的情况），也会承担经营责任。和董事相比，公司的管理人员更可能要承担这种责任，因为他们对污染的控制和排放负有管理职责（而董事只负有一般监管职责）。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作为一种工具，被联邦和省区政府用以确保一项受规制的项目在被批准进行之前，其任何重大负面环境影响被考虑并降低。如果一个项目在多个管辖区都受到规制，联邦政府已经与大多数省区订立合作协议，以便项目只由一个环境影响评估流程评估。

加拿大联邦的《加拿大环境评估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ct*）要求凡是涉及联邦资助或批准使用土地，或者需要联邦政府许可和核准的项目都要做环境评估。同时，省一级环境评估制度也可能适用于某些项目。在安大略和魁北克两省，某些私营项目也可能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环境评估。最后，在加拿大北方地区，联邦政府不再对拟议项目的环境评估负有唯一责任。由于一系列的土著追索争议的解决、自治协定以及联邦政府向地区政府的权力移交，联邦政府现在与原住民、资源和环境监管委员会以及地区政府一起共同审核和批准在加拿大北方地区拟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

加拿大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尤其是北方地区）对项目提议者构成了复杂的挑战，有争议项目受到延误现象变得普遍。环境团体及其他利益方有效地利用法院对有争议项目的环境评估的批准提出异议。甚至在项目的划界阶段，对项目环评的司法审查就屡见不鲜，可能耽误项目的进展。

气候变化

加拿大的气候变化管制框架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和差异性，因为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层面上不断推出不同的强制性和自愿性计划。

联邦政府目前要求每年排放100,000吨以上温室气体的工业设施向加拿大环境署报告排放量。联邦政府强调了将加拿大应对气候变化的策略与美国保持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取得最大进展，同时保持经济竞争力。因此，加拿大在《哥本哈根协议》下的2020年减排目标，即从2005年的水平减少17%，是与美国的当前目标一致的，并将受到调整以保持一致。加拿大的目标也与哥本哈根协议下的主要排放国相关联。加拿大已承诺努力实施哥本哈根协议，支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国际谈判，以便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后2012年国际协议。

美加之间的一致性可以为北美各省、州和地区实施的复杂多样的气候变化规制框架提供一些统一性。例如，西部气候倡议，一个由美国西部各州和四个加拿大省（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安大略和魁北克）结成的联盟，已经就一个共同减排目标达成协议，并正致力于建立一个地区限量和交易系统。类似地，由美国东北和大西洋中部各州（魁北克和加拿大东部省份为观察员）正实施一个关于发电厂的二氧化碳排放限量及交易的计划。另外，阿尔伯伯已经设定了排放强度的减排要求，不列颠哥伦比亚和魁北克都已设立了碳排放税。安大略和魁北克已经同意建立一个双边限量和交易系统。作为此协议以及WCI承诺的一部分，魁北克已经通过法律，允许政府通过将来制定规章而建立一套由受规制的排放者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公共登记系统，为规制行业设定减排目标，同时建立一套限量和交易系统。魁北克目前的目标是在2020年从1990年水平减少20%。

相似地，安大略也提出了气候变化法律，允许安大略政府管制温室气体排放，并正与其WCI合作伙伴一起开发一套可与其他省联接的限量与交易系统。安大略还建立了一份关税鼓励计划，旨在减少本省的碳足迹，鼓励在本省开发可再生的能源项目。

政府与原住民协商并满足其要求的义务

在加拿大，当联邦与省政府（合称“政府”）知道或应当知道被确立的或被宣称的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如狩猎、捕鱼、诱捕动物、收割植物等对土地的传统使用，对有关其文化的考古遗址的权益等），并且正考虑采取可能对此类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时，有义务与First Nation, Inuit 和 Métis 的居民协商。此种协商在适当条件下可能产生政府满足原住民要求的义务。满足形式多种多样，包括，例如，修改拟议中的项目，加强环境监控，培训和雇佣原住民，以及对原住民社区的财务支持。

政府协商与满足的义务可因联邦、省或地区政府给予批准、许可的行为或其他可能不利地影响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的活动，例如扩大或开始资源开采作业，而产生。因此，联邦和各省政府在各自的管辖权范围内建立了对拟议项目的政府磋商程序。对于同时涉及联邦和省（地区）政府的项目，政府通常协调磋商以避免重复。政府还将与现有的土地请求或类似自治协议要求的任何磋商或参与程序相协调。

政府协商与满足义务的范围和内容各有不同，与宣称的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的重要性及受影响的严重程度有关。换言之，可能采取的磋商方式因项目的不同而不同。例如，如果对权利影响较小，要求的磋商可以仅仅是给予通知，披露和共享信息，就与拟议的项目有关的重大决定进行讨论。当潜在的不利影响可能较大时，磋商要求就更具有实质性（如更广泛的磋商、采取减少损害措施或满足原住民要求）。

但是，政府没有义务最终一定与原住民团体达成协议。这意味着原住民对政府的行为没有“否决权”。政府协商和满足的义务涉及的是决策过程的公平性，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必须恪尽诚实信用进行在该情形下适当的有意义的磋商。政府经常被指控未尽磋商义务并被起诉。

一个私营部门的项目提议人没有与原住民磋商并满足的普通法意义上的独立义务（但可能因制定法明确要求而负有磋商义务，例如安大略环境审核程序中对电力项目的规定）。但是，虽然普通法上的磋商义务仅限于政府，私营部门的项目提议人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政府常把一些磋商中的程序事项交由项目提议人办理，包括日常磋商活动。此种情况下，政府一般只监督活动的进行及其结果，以保证拟议项目对已确立的或宣称的原住民

权利或条约权利的任何影响都被磋商到、减轻或满足。虽然磋商的最终责任在于政府，私营项目提议人经常帮助资助原住民参与磋商过程，并订立商业或参与协议以促进对原住民的满足。强烈建议项目提议人确保进行适当的磋商，否则会对项目提议人带来项目延误和增加开支的重大风险。

商业组织类型

17

商业组织类型

公司

概述

在加拿大，公司是最常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具有与其股东和管理层相分离的法律人格。公司的存在可能是永久的，因为它不因任何一个或所有股东或经理人的离开或死亡而受到影响。

作为单独的法律实体，公司有与自然人相似的权利、权力、特权和义务。它能持有资产，进行业务活动，承担法律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但他们通常不管理公司业务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业务。股东依法不受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的影响。在加拿大，除了魁北克省，股东不必在公开档案上公开自己的身份。一般来说，由公司的董事来管理公司，董事由股东推选（其姓名以及公司官员们的姓名在公开档案上披露）。但是，如果股东希望自己直接管理公司，他们可以签订一个全体通过的股东协议。这类协议可以有效地把公司的管理职责（而不是公司所负法律责任）从董事那里转移到股东手里。这样的作法也无需在公开档案中备案（联邦公司必须在其年度税务报表中申明股东是否签有该一致协议）。

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被普通公众买卖。相反，非上市公司证券的出售和转让则受限制，通常需要大多数董事或股东的同意。

公司作为商业实体的主要优点在于股东的有限责任，其永久存在的可能性以及公司在融资和财产规划方面的灵活性。不利之处是公司在成立、运营和解散时的成本费用较高。因为公司是独立的纳税人，股东不能直接利用可能产生的任何税负损失。与非公司实体，如合伙企业相比，公司可能在税负方面不具优势。

联邦公司或省公司

商业公司可以按《加拿大商业公司法》(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简称CBCA)向联邦注册组建，或在任何省进行注册。在安大略省，商业公司受《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简称OBCA)管辖。在魁北克省，《公司法》(Companies Act, 简称QCA)将很快被《商业公司法》(“QBCA”)所取代。预计QBCA将于2010年后期或2011年早期实施。在本节介绍中，我们将同时援引当前的QCA规定和未来的QBCA规定。在施行QBCA后，QCA公司将自动延续，无需任何手续，除了根据QCA第一部分成立的较早公司外，该部分公司将需要提交延续章程。

CBCA、OBCA、QCA和QBCA的规定要求基本一样，明显的不同之处将在下面阐述。但是，不管是依据上述哪个管辖法律注册公司，其效率都很高，注册费也比较便宜。

联邦公司有权以公司名称(尽管在魁北克省注册需要填报一个法语的公司名称)在任何省份开展业务，而按一省法律成立的公司在其他省就无此权利。因而，一个OBCA公司或一个QCA公司或一个QBCA公司就不能在另一省获得营业许可或以其名称注册，如果该省已经有其他公司使用与其相似的、容易混淆的名称的话。如果担心这种情况的发生，那么按CBCA注册成立公司可能会更有利。虽然在实际操作中，如果CBCA公司的名称在其他省份会引起混淆，它或许同样需要用不同的名称在其他省份营业。不过，注册省公司可能更容易得到自己想要的公司名称。根据OBCA(不同于CBCA)、QCA或QBCA申请的公司名称无须经过预先核准来确定是否和其它公司名称混淆。公司创办人可以自行决定其所选择的公司名称是否可能遭受被他人反对的风险。

无论是联邦公司还是省公司都必须在他们计划开展业务的各省按要求注册。省公司如果想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大多数省还要求获得其本省执照。不过，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只有登记要求。在大多数省份，公司需要每年提交其公司税务报表，才能保持其登记的有效。

通常只有上市公司(不论是联邦公司还是省公司)必须向公众公布财务报告。

CBCA和OBCA要求至少25%的董事是加拿大居民，除非公司董事少于四人，在这种情况下，至少一位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而QCA和QBCA不要求公司任何董事由加拿大居民担任。但是，CBCA、OBCA、QCA和QBCA都要求上市公司最少要有三名董事，并且CBCA、OBCA和QBCA要求这些董事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此外，证券监管部门还对公开上市公司提出公司治理的额外要求，详见本指南中“公司治理”一节

值得一提的是，CBCA公司、OBCA公司和魁北克公司之间有一些重要区别。QCA和QBCA准许发行有面值和无面值两种股票，并规定可以发行没有足额付清股款的股票。然而，CBCA和OBCA禁止有面值的股票，同时也禁止发行没有足额付清股款的股票。最后，CBCA、OBCA和QBCA对财务状况的披露规定比QCA更严格，并授予少数持不同意见的股东更多的权利和救济。但是，QCA也有一些局限，因为不同于联邦和其他省的规定，QCA没有规定股东和董事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参加会议和进行投票（这一点将会被QBCA修正，允许以电子方式参加会议和投票）。

加拿大其他省的公司法和CBCA、OBCA和QBCA相比大致相同。但是，有些细节差别，对于某些投资人更具灵活性。例如某些省（包括魁北克）不要求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或者准许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持有其自身股份（这方面联邦和安大略省的公司法是禁止的）。

管理人员和董事

公司的日常运作通常由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人员可以是非加拿大居民，但是，他们需要符合《移民法》(Immigration Act)的规定（见本指南“临时入境和永久居住”一节）。

董事和管理人员必须诚信行事，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目的。他们应该以一个合理审慎的人在同样的状况下所应尽的注意、勤勉和技能履行职责。

董事和管理人员可能因某些行为造成公司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要承担个人责任。例如公司破产时，董事如果违反安大略省的《2000年雇用标准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魁北克省的《劳工标准法》(An Act Respecting Labour Standards in Québec)以及联邦的《所得税法案》(Income Tax Act)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以及与工资相关的扣除款项就要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公司可以为董事和管理人员就这类个人责任购买保险；但是，赔偿一般只能涵盖董事和管理人员在真诚履行职责情况下所犯的违法行为。CBCA、OBCA和QBCA允许保险范围更广些，即便该行为与董事和管理人员的受托人职责相违背也可以受保，虽然实践中此类保险价格不菲。

子公司或分公司

一个外国公司在加拿大可以通过设立一个新的子公司或设立现有公司的分部开展业务。这类选择主要基于税务方面的考虑，但下面所介绍的非税务考虑因素也有一定关系。

加拿大的大部分省都不允许成立带有合伙特点的混合式公司实体。但是，新沙高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塔省允许成立无限责任公司（ULC），其中股东不享受有限责任，但在其它方面与一般公司相同。尽管ULC在加拿大税务方面被视同公司对待，但在美国税务方面可以享受“渗流”（flow-through）待遇。因此，无限公司的形式经常用于有跨境业务的公司。但是，由于新修订的加美税收协定，2010年后美国居民要想通过使用ULC获得税务优惠会更加复杂。见本指南“税务考虑”一节。

新沙高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塔省的无限公司有很大区别。阿尔伯塔省规定，公司股东对无限公司的任何责任、行为和违约负有责任；而新沙高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规定，公司股东只有在无限公司被关闭或清算，其资产不足以偿还公司债务才承担责任。

子公司

如果选择成立子公司，则必须考虑成立公司的成本和维持公司运作的费用支出。如果根据OBCA或CBCA成立子公司，必须考虑有无适当的加拿大居民担任董事。公司的某些档案通常必须保留在加拿大。公司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名字与地址属于公开档案。CBCA和OBCA不要求披露股东姓名，但QCA和QBCA要求。由于子公司是独立于母公司的法律实体，母公司一般不对子公司产生的债务负责，除非子公司是一个无限公司。

分公司

也可选择无法人地位的分公司来代替子公司。外国公司必须在想要开展业务的所有省份注册。如果外国公司的名字与该省内某个早已存在的公司同名或名字相近，则该外国公司不得在该省注册。此外，魁北克省要求在该省注册的外国公司要使用法语名称。分公司所用的商业名称也应注册，且不能与注册省内的现有公司同名或名称相近。外国公司在安大略省设立分公司，必须根据《省外公司法》(*Extra-Provincial Corporation Act*)向申请获得执照，尽管这通常只是例行程序。

合伙企业

合伙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共同开展业务的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合伙人可以是个人、公司或其他合伙企业。在加拿大，一个合伙企业不是独立于合伙人以外的单独法律实体。

合伙企业主要有两类。在普通合伙企业里，所有的合伙人都能参与企业管理，但对合伙企业的义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有限合伙企业里，有限合伙人仅以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为限承担责任，但是，他们只能作为被动投资人，不能参与对合伙企业的控制。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也允许专业人士通过一种特殊类型的普通合伙企业开展业务活动。这种合伙企业叫做有限责任制合伙企业。它给每一个合伙人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使其避免因其他合伙人的疏忽行为承担无限责任。

安大略省管理这方面的法规是《合伙企业法》(*Partnerships Act*)和《有限合伙企业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它们除了明确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外，还规定了合伙企业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关于合伙企业的法律还包括非制定的普通法和衡平原则。

在魁北克省，合伙企业受《魁北克省民法典》(*Civil Code of Québec*)的管辖。该法也确定了合伙人之间以及他们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规定了合伙企业成立、经营及解散的条件。

这些法规所规定的有关合伙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一般可以合伙人之间所达成的协议加以改变。因为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可通过协议来决定，对某些事项的规定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例如在资本投入或对合伙企业的其它融资、利润分配和管理结构等方面。

合伙企业的损益虽然是在合伙企业的基础上核算，但却由合伙人来缴纳有关税赋。这种税务处理是人们采用合伙企业形式而非公司形式的主要原因，因为每个合伙人可以用其在合伙企业里负担的税负损失来冲抵其它来源的收入。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的主要特点是每个合伙人就合伙企业产生的对第三方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责任。除非合伙协议中有相应限制条款并已经通知第三方，否则每个合伙人的行为都可以对其他合伙人产生约束力。不过，合伙人通常对其加入合伙企业前或结束合伙关系后产生的义务不负责任。

普通合伙企业的主要不利之处在于合伙人的无限责任，以及任一个合伙人都可以引发合伙企业义务，而该义务约束所有其他合伙人。

在安大略省，普通合伙企业的的所有合伙人必须按《企业名称法案》注册合伙企业的名称，除非该企业是以各合伙人的名字命名的。在魁北克省，普通合伙企业每年要根据《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的规定提交一份声明。这种声明要包括在魁北克省内从事业务活动企业的法文名称。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年检还要求公布合伙企业以及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兼具有限责任和被动投资人享有税务抵消的双重优点(某些税法中的限制例外)。这种企业结构形式通常用于公众融资和房地产联合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普通合伙人(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跟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相同)和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他们的权利和责任是有限的)。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共同管理。有限合伙合伙人不可以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否则将危及其有限责任待遇。

相对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优势在于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从而使被动投资人能够以最小的个人风险获取与其投资比例相对应的利润。

在安大略省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按照《有限合伙企业法》将由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声明备案注册。该声明每五年必须更新。如果合伙企业要结束经营，必须提交企业解散声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和他们所投入的资本不需要公布于众。

在魁北克省，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必须按《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要求提交一份声明备案。该声明必须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初始有限合伙人的姓名，还要指明谁是投资最大的合伙人。

未公示的合伙企业

在安大略省，只有按《有限合伙企业法》提交声明备案后才能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但是，普通合伙企业无需注册或在公共档案中备案就能存在（如果其使用的不是合伙人的名字，而是使用一个企业或商业名称，该名称就必须依照《商业名称注册法》进行注册，但是不注册也不影响合伙企业的存在）。如果合伙关系符合普通合伙企业的法律标准，它的成员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对与合伙业务有关的义务负责，受任何合伙人带来的这类义务的约束，甚至对不知道其他合伙人的存在或身份的第三方负责。这反映了普通法的原则：未公开的委托人与公开的委托人一样对其代理人接受的义务负责。

在魁北克省，未按照《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递交声明备案的普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是未公示的合伙企业。未公示的合伙企业可以基于书面或口头协议组成，或者基于表明有成立未公示的合伙企业的行为而成立。如没有协议，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根据《魁北克民法典》的规定作为普通合伙人关系处理。

在魁北克，未公示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如果用本人的名字签约而第三人不知道其合伙人身份时，只有该合伙人对第三方负责（这与普通合伙人可以约束其他合伙人不同）。不过，当第三方知道该合伙人系以合伙人的身份交易时，其他合伙人也要对第三方负责。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是指由两方或多方（个人、合伙企业或公司）达成协议来集中资金和技术以从事某项特定业务的约定关系。合资人对合资企业资产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共同所有权。因为它基本上是一种未经成文法律特别规定的合同关系，投资人可以就他们所希望的任何条款达成一致。因为合资企业不是纳税意义上所承认的实体，收入和亏损是以每个合资人计算，而不是以合资企业整体计算。

合资企业可能很难与合伙企业区分开来，当事人对他们关系的自我认定也不是最终结论性的。在法律上最重要的区别在于一个合伙企业要进行利润分成，这是最根本的；而合资企业的投资人通常在分担费用后分享项目收入，但不计算合资企业的整体利润。平等参与企业管理是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征，但在合资企业里不是很常见。合资企业经常由一方负责企业运作，或者将管理外包。

如果合资方不希望他们的合资企业被当作合伙企业来对待，他们应该达成一个书面协议，列明各自详细的权利和义务，并谨慎从事与第三方交易。在魁北克省，合资企业也应当按照《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将他们的声明备案注册以避免被当作普通合伙企业。因为在普通合伙企业里，每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作为合伙人纳税而不是作为合资方纳税。

信托

虽然一直可以采用信托来作为商业组织形式，但直到最近收益性信托才在加拿大成为向公众开放的相对普遍的形式。采用信托而非公司结构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投资者可实现更大的税务减免效益。在税负上，它比用红利形式向股东派发公司利润所能取得的效益更大。在多数情况下，信托本身不是商业运营的实体。但是，最近在税收方面的新规定大大减少了信托架构在税赋上的好处。详见本指南“税务问题”一节。

信托不是单独的法律实体。在法律上，它的资产为受托人所持有，受托人也要承担信托在运作中所引发的义务（虽

然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资产中就此类责任获得赔偿)。与公司股东不同,法律未规定信托的投资者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有人担心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要对信托运营中产生的责任负责。安大略省新近通过了立法明确进行公开交易的信托的投资者(该信托必须是根据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并根据该省证券法规进行公开披露的信托)作为信托受益人将不必承担这类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

由一个人拥有的企业称为个人独资企业。这是最简单的企业组织形式。个人对企业所有责任和义务负责。因此,如果违背了这些责任和义务,其个人资产就会有风险。

没有专门针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但个人独资企业的所有人需要遵从联邦、省和市一级颁布的涉及贸易和商业、许可证和注册方面的法律法规。例如,在安大略省,用自己姓名以外的名称来开展业务的个人独资企业业主必须按《商用名称法》(*Business Names Act*)注册其名称。在魁北克省,用自己全名以外的名字或名称设立企业的人必须按照《关于依法公布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法人公司法》(*Act respecting the legal publicity of sole proprietorship, partnerships and legal persons*)进行声明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可能适合小企业,因为它可以避免和降低在设立和经营公司上的许多成本以及对公司的复杂规制。在初始期,这种企业中的非资本性亏损通常可以从业主的其他来源收入中扣除。个人独资企业的不利之处在于企业业主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并只能通过出售资产来转让企业。

合约安排

特许

特许经营是一种协议经营。根据这个协议,一方,即授予特许者,给予另一方,即接受特许者,在特定地区使用商标或商号的权利。

特许经营涉及协议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予特许者通常保留一定程度的管理权,以掌控接受特许者开展业务的方式。但是,任何一方都不是另一方的代理。在魁北克省的特许经营只受一般合同法律的管辖。

安大略省对特许经营有专门的立法。该省的法律对“特许经营”的定义较广,其法律可能也适用于某些一般不被认定为特许经营的经销合同。除了对授予特许者有公开披露的要求外,安大略省法律还规定了在履行和强制执行特许经营协议时公平交易的法定责任,禁止特许经营协议排除该法律,或约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诉讼或仲裁。

许可

许可是协议双方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据此,许可人授予被许可人使用版权、工业设计、专利、商标、商号或专有技术的权利。这种关系主要适用一般合同法律,尽管联邦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也会有一定影响。。

结论

在决定哪种商业组织形式最合适时,必须考虑该企业的具体需求。需要特别考虑的因素包括:商业组织的复杂性,企业的性质,是否需要独立的法人地位,权益的可转让性,参与管理,责任的范围,融资因素,以及税务(非加拿大投资人在加拿大和在其本国税务方面)的考虑,。其实税务上的考虑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

企业经营活动的融资

23

企业经营活动的融资

公司有多种筹集资金的方式,其中最常见的是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

债权融资可以由股东在购买股份之外额外提供,也可由第三方,例如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提供,或者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在加拿大,无论政府批准开办的银行、外国银行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还是其它金融机构,如商人银行、贷款或信托公司,或人寿保险公司对加拿大的上市公司或私营公司在提供融资方面都很活跃。如同在大多数国家一样,第三方贷款人通常要求公司股东对公司保持一定的股本投资水平。对小规模私人公司,贷款人可能会要求公司股东个人担保。

从第三方贷款人那里进行债权融资主要分两种方式:经营性融资和定期融资。顾名思义,经营性融资是对企业持续进行的经营提供资金;定期融资则是对企业的资本投资或收购活动提供资金。两种融资通常都带有利息并且随市场利率浮动。当期融资一般要求在事先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偿还。

不论是经营性融资还是定期融资,投资人在贷款时都会要求公司对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常常是以借贷人的全部资产作抵押,包括库存、应收款、资本资产,例如机器和设备,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房地产。每一笔融资款的担保将取决于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具体讨价的能力,以及用于担保的资产的性质。

有担保的融资

按加拿大法律,财产分为两种:一是房地产或称不动产(土地、建筑以及地上永久附着物);除此之外是另一种,即动产或称为可移动财产(所有不附着于土地上的财产,包括车辆、设备、股票、库存、应收帐款及其它无形财产)。

在魁北克省可以用不动产作抵押(hypothec),在其它省可用房地产作按揭抵押(mortgage或charge)。不论哪种情况,放款人都可以通过对抵押财产的登记来获得优先受偿权。

对于动产担保,除非借款人的经营活动仅局限于一个省,否则放款人可能要在加拿大多个司法管辖区甚至加拿大境外进行登记以保护他的担保权益,因为加拿大动产上的担保权基本上(虽非绝对如此)是受各省管辖的。

安大略省的《动产担保法》(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y Act,简称“PPSA”)基本上是照搬美国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的第九章内容。加拿大多数省份也有类似但不尽相同的立法。安大略省的《不动产担保法》适用于所有实质上产生担保权益的交易,包括担保付款或履行义务的租赁,以及任何期限一年以上的商品租赁。担保权人为了保护自己对第三人的优先权,必须获得担保物的控制权,或者在一个可查询的电子登记簿上登记其融资声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重新登记,例如债务人改名,担保物转让,或要求担保展期。

魁北克省《民法典》中只规定了一种双方可约定设立的担保形式,即不转移占有的抵押(按揭)。抵押权可在动产或不动产(可以包括将来的资产)上设立担保权来担保义务(现在的或将来的)的履行,而且只要该义务未履行完,抵押就一直存在有效。如此设立的抵押权通过在专门设立的登记簿公布或者担保财产的移交,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在某些情况下,如借款人的名字变更时需要再行公示。

在动产担保方面,加拿大联邦政府在航运、铁路和一些加拿大银行担保等某些领域有立法权。尽管联邦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内并未对担保事宜作全面规范,但是以知识产权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一般可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CIPO)申请登记。如果债务人的知识产权价值很大,贷款人通常会同时在有关省份和联邦进行担保登记。

证券法

规制框架

加拿大的证券业属于省一级立法管辖范围，每一个省和地区各自都制定了有关法律，这些法律总体上和美国的相关立法有可比性。虽然不同省的立法彼此之间存在差异，但监管机制都大体相仿，并且进一步加以协调的努力正在进行。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的证券法律、规章和规则，以及其证券委员会的政策在大多数方面相似。另外，加拿大联邦政府最近公布了联邦证券法，一旦施行，将在选择适用的省份内取代该省法律。一些省（包括安大略）支持该项联邦法律，其他一些省（包括魁北克）则反对。

在安大略省的证券法规中，证券一词含义广泛，包括任何证明对个人或公司的资本、资产、利润或财产的所有权或权益的文件。另外，一些不同类型的涉及货币对价的契约和文据也特别地包含在证券的定义中，其中有票据、股票、公债、公司债券、息票、可转让的股份和期权，以及任何关于证券的认购、认购权或其他权益。根据具体情况不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工具都可以含括在“证券”的定义范围内并因此而受各省证券法律的管辖。

任何人或者公司如果从事证券交易或提供与证券有关的咨询服务都必须根据有关省的证券法律进行注册，除非按法律规定可以享受豁免。

一般情况下，加拿大各省均要求证券发行人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呈交募集说明书并经后者核准后才能发行证券，除非规定有豁免。证券发行包括发行人交易以前未发行的证券，以及发行人的“控制人”发行的证券。一个人如果掌握发行人20%以上的有投票权的股权，即被视为发行人的“控制人”。另外，加拿大许多省的证券法律把之前在豁免募集说明书条件下获得的证券（即“首次交易”）的交易视同证券发行。在豁免募集说明书条件下获得的依照加拿大有关证券法律负有定期披露义务的发行人的证券，一般情况下在持有4个月后可以自由交易。

因为加拿大各省的证券立法不尽相同，跨省证券的发行较为复杂。不过，对发行人登记与募集说明书的豁免规定现在实质上已经在全国各省获得统一。

外国实体为加拿大企业提供融资，现在最有用的豁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大额认购豁免：该豁免准许个人购买免除募集说明书申报程序的证券，但是每个人的认购金额不能低于15万加元；以及
- 有资质的投资者豁免：该豁免允许某些已经获得资格认定的投资人，包括机构投资者、个人或公司，如其收入或资产符合要求，购买免除募集说明书申报程序的证券。

上述两种豁免情形不要求向认购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但是，如果“自愿”提供了披露文件而文件含有不实陈述，则视交易所在省的不同，认购人有权对发行人或被手证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要求解约或赔偿。在加拿大一些省区，还可向证券发行人、被售证券持有人或证券交易商的董事提起此种诉讼。一般情况下，如果在上述豁免情形下披露文件提供给了一个认购人，该文件也必须上报给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加拿大证券法律要求，所有负有报告义务的发行人必须持续披露其经营中的重要变化，并对内部交易和要约收购做了规定。

为了方便外国证券发行人进入加拿大的金融市场，加拿大已经采取了几个重大步骤。1991年，加拿大各省的证券监管部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简称SEC)合作，推出了一套跨辖区披露制度，或简称MJDS。美国的证券发行人只要符合美国SEC的规则，就可以根据 MJDS 在加拿大发行其证券。发行权利类证券、要约收购和发行人赎回、业务合并、已获评级且评级经核准的债券和优先股的发行、某些大发行人的股权和其它证券的发行等都包括在MJDS范围内。

某些加拿大发行人也可同样利用MJDS 南进规则地进入美国金融市场。根据该规则，只要符合加拿大证券规则，加拿大发行人就可在美国发行其证券。加拿大“外国私营发行人”（非美国法律下的投资公司）只要按照加拿大某省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持续披露超过12个日历月，其股票总市值又不少于75,000,000美元，就可以利用 MJDS 南进规则。倘若所发行的证券为不可转换的投资级债券或优先股，其市值要求可以放松。

利用MJDS 南进规则的主要好处在于发行人由加拿大省级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而非SEC(但是后者如有理由认为申报或交易有问题时有权对其进行审查)。另外，所规定的审核期是根据加拿大证券法规定的期限，该期限比美国证券法规定的时间大大缩短。

公司治理

27

公司治理

加拿大公共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公司法、证券法和规章都有所规定。近年来许多公司治理标准的变化都是由于受到机构投资者和投资者利益促进组织的压力的结果。

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

加拿大法律要求公共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季度财务报表（可以但不必须经审计）。财务报表必须附有管理者的评论和分析意见，以及由CEO和CFO签署的证明。大多数此类要求与美国的要求一致。

加拿大法律要求公共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其须满足的标准与美国极为相近。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是加拿大公共公司报告制度的重要部分。但是加拿大监管者尚未采纳SOX 404的最为繁琐的要求，特别是，不要求提供管理者报告或者审计意见，而是通过CEO/CFO的证明来提供内部控制的功能。

其他年度披露要求

公共公司必须公布一份年度信息表，广泛披露公司及其运营的有关信息。

加拿大公共公司的投资者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自或通过代表投票。为了让投资者就其投票做出合理决定，管理者必须发给投资者一份信息通告，详细披露会议将要决定的事项。

多数投资者通过簿记系统间接持有其权益。证券规章和行业惯例试图在投资者接收信息通告及其控制其股份参与投票的能力方面对所有投资者给予相同对待。当股东需要决定的事项可能产生争议时，建议与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投资者（无论是管理者还是反对管理者提议的股东）聘请专业顾问给予建议。

合规或披露

在其他辖区受规制的许多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在加拿大则由“合规或披露”制度加以调整，例如补偿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治理委员会的组成和规程未作强制规定，而是留给最佳做法指引和披露要求来处理。

国家政策58-201号文件（“公司治理政策”）基于加拿大现有公司治理标准和美国的监管标准（其中包括SOX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和纳斯达克（NASDAQ）的上市规则）确定了18种最佳做法。证券发行人不被要求一定要遵守该政策规定的标准，而要求按照与其关联的披露规则58-101号文件披露其公司治理状况。加拿大证券管理局最近审核了该项政策中推荐的做法，并决定不加修改，因此2005年的“政策”仍然有效。

“治理政策”中推荐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

- **董事会的独立性** —— 董事会中大多数董事应该是“独立董事”。一般而言，独立性意味着公司的董事与证券发行人之间应该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要关系，即那种从董事会看来能够干扰其成员作出独立判断的关系。某些关系被认为属于此种意义上的重要关系。“治理政策”建议定期举行独立董事秘密会议；董事会主席（应该是独立董事）与执行官的职位应该分开，否则应该另任命一名首席董事，并赋予适当职责。
- **董事会的一般作用** —— 董事会应当有记录在案的职权，并规定具体的责任，这些责任涉及公司操守、战略规划、风险的发现与管理、职位接替、沟通交流、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公司治理。
- **职务说明** —— 董事会要对董事长职务和董事会每一个委员会主席职务的职责做出清晰描述。董事会要和

首席执行官一起对其职责予以明确界定。

- **董事会对保证发行人操守所发挥的作用** —— 董事会应该对公司的道德框架起监督作用。董事会要确保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操守，并在公司内营造操守文化。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及其修改）必须经董事会批准，而且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背离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的行为都要进行公开披露。
- **董事会的有效性** —— 对新任董事应该提供全面详尽的指导计划。所有董事应该有持续教育，要对董事会、各委员会及董事个人定期进行评估。
- **董事的任命** —— 董事会应当负责提名董事候选人，然后由股东选举产生。在提名之前，要考虑候选人是否符合董事会要求所具有的能力和才干。董事会应当考虑完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在推荐时，应当考虑董事会已具备的能力与才干、尚欠缺的以及候选人具有的其他方面的能力和才干。提名委员会应该有书面章程并包括一些特定条款。
- **管理人员薪酬** —— 董事会应该设立薪酬委员会，其成员应该完全由独立董事担任，并有书面章程，包含某些特定职责。这个委员会负责在未公开披露之前审核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就首席执行官的薪酬（基于公司既定目标）、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奖金酬劳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投资者压力

加拿大公司治理标准最重要的变化源于投资者压力。例如，现在一间大型加拿大公司通常不会向其董事颁发股份期权，很多程度上是因为机构投资者们认为这种做法会使董事与经理的利益一致化，而不是与股东的利益一致。对于较小公司而言做法则大有不同。这些公司通常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董事们的报酬，因此股份期权仍然是董事报酬的重要形式。首席执行官与董事长职位的分离在加拿大也很普遍，这也是源于投资者压力。

最近，投资者倡导公共公司采用“多数投票”，允许投资者投票选举董事个人而不是选举董事会集体，这样如果一些董事没有获得多数票的话，他们就应当辞职。此外，公共公司已开始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上加入非约束性的“薪酬话语权”，并在公司制作的信息通告中披露。

竞争法

31

竞争法

如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加拿大有一套较为复杂的竞争法律，其内容包括：（i）禁止卡特尔（即同业联盟）行为；（ii）禁止滥用自身的支配地位；（iii）规范企业的兼并与收购；以及（iv）规制企业与竞争对手、客户以及供应商之间商业行为关系。加拿大涉及商业竞争方面的法律规范囊括于联邦单独制定的《竞争法》（“CA”）中。与美国司法体系不同，加拿大没有省一级的竞争法律。虽然若干省份也有些涉及公平经商方面的法律，但立法的目的主要为了保护消费者。除了那些收到特别豁免或者积极监管的商业行为外，在加拿大的所有商业活动都要遵守《竞争法》。

《竞争法》的实施和执行

《竞争法》由竞争管理局负责实施，该局隶属加拿大工业部。该管理局的局长即为竞争法首席专员（简称“专员”），他全权负责《竞争法》的实施和执行。该局的管理人员负责对商业竞争方面的公众投诉进行日常调查。《竞争法》允许，且在某些情况下要求专员启动正式调查程序。一旦调查程序开始，专员拥有广泛的强制执行权力，而且在获得法院授权后可以（i）搜查有关场所和扣押档案文件；（ii）要求当事人提供记录文件和书面信息；（iii）要求某一个人出庭，并在宣誓后接受调查。近几年，专员使用这些强制执行权力的情况有大幅度增加。

在竞争管理局之外另外还设立了一个专门法庭（称为“竞争法庭”），由联邦法院（审理部）的法官以及非司法界人士组成，对《竞争法》中非刑事条款下产生的案件拥有专属管辖权。对其判决可上诉，其上诉由联邦上诉法院受理，后者可以审理涉及法律，或事实与法律混合，或者经特别准许纯事实的问题。

《竞争法》规定的刑事犯罪

共谋

《竞争法》列出了不少刑事犯罪行为，其中最重要的是共谋罪。竞争法的共谋罪条款禁止竞争者之间达成固定或提高价格、固定或减少产量或产品的供应、分配销售、客户或市场区域的协议。（如以下介绍，竞争法还加入了一条新的民事条款，规制竞争者之间实质上旨在防止或减少竞争的其他协议。）不要求证明此类协议实际上可能减少竞争。但是，如果该协议是作为一项不违反禁止共谋规定的更广泛协议的从属协议，并且是实现该广泛协议目标所合理需要的，则可免除责任。

竞争管理局还发布了竞争者合作指引，描述了该局确定是否根据竞争法共谋条款、民事协议条款或其他条款评估竞争者之间的协议或合作的方法。指引表明，该局仅准备对所谓的对竞争的“赤裸裸限制”行为适用刑事条款，即“限制行为并非旨在推进一项合法的合作、战略联盟或合作企业”。但是，如果实施的限制行为旨在推进一项合法的合作、战略联盟或合作企业，则可能根据民事协议条款受到评估，如下所述。

操纵投标

操纵投标指任何协议，根据该协议某人（1）同意对某项招标不参与投标；（2）同意撤回投标；（3）按照与另一人的协议提交标书。如果在递交或撤回标书之前未向招标人披露这一情况，则操纵投标构成违法，无论该协议是否可能实际影响竞争。

如同刑事共谋条款一样，操纵投标的构成并不需要证明对竞争有任何影响。因而，操纵投标协议各方的市场控制力以及协议对招标过程的实际影响与是否构成此项犯罪无关。

其它刑事犯罪

《竞争法》还规定了其它刑事犯罪行为，其中包括：电讯营销、金字塔式传销、与职业体育相关的合谋，以及联邦金融机构之间的某些协议。误导性广告既可按竞争法的刑事条款处理，也可按民事条款处理。如果竞争管理局按刑事犯罪指控，政府需要证明被告者明知或轻率地做出了虚假的或误导的陈述。

处罚

《竞争法》规定了违法行为的处罚，包括高额罚金，在有些触犯刑律的情况下还可判处入狱。例如，共谋罪最高可判14年监禁，或二千五百万加元，或两者并处。加拿大已经有人触犯了共谋罪条款而被判处入狱，而且对个人的检诉越来越多，对共谋罪和操纵竞标罪的罚金金额越来越高。

不同于美国的情况，对加拿大《竞争法》下的刑事犯罪，例如共谋罪和操纵竞标罪，没有追诉时限的限制。

刑事起诉豁免

专员也掌握一项免于起诉政策。该政策允许首先检举犯罪行为（如共谋或者操纵竞标）的申请人，如果其检举其他人，同时又符合“免于起诉政策”的其它条件时，可建议免于刑事起诉。其他非首先检举的申请人可以寻求其他方式的较轻处罚，如降低刑期，但一般不能获得免于起诉，除非首先检举者被证明不适格。

《竞争法》规定审查的非刑事犯罪事项

滥用支配地位

竞争法庭根据专员的申请，可命令当事人支付多达一千万加元（每次后续处罚决定可高达一千五百万加元）的行政罚款，或命令当事方停止某种行为或者处置其资产或股份，如果其认定有如下情形的话：

- (1) 一人或数人实质上或者完全控制整个加拿大或加拿大某一地方的一类业务；
- (2) 一人或数人已经，或正在进行有损竞争的行为；并且
- (3) 该行为已经，或正在，或者将可能实质上排除或削弱竞争。

竞争法庭认为，如果一个供货商具有在相当长时期内将价格设定在竞争水平之上的市场支配能力，就可被认为“控制了一种生意”。该法庭表示，如果一个公司有非常大的市场份额，就很可能具有市场支配力。不过，要确认这一点还要看有多少其它竞争者及他们相应的市场份额、现有供应冗余量，以及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然而，在确定一家公司的市场支配力究竟达到多大程度时可能触发上述条款的适用方面，在加拿大很少能够找到权威指导。但无论如何，一家公司的市场份额超出40-45%时，要倍加谨慎，以免触犯有关滥用支配地位条款。。一小群共同具有支配地位的公司的总份额达到上述门槛时，也要防范。

《竞争法》中对“有损竞争的行为”做了非穷尽式定义，。很多行为，如果带有有意挤垮、排除或惩戒竞争对手的目的，均可构成有损竞争的行为。

拒绝交易

竞争法庭还可以裁定供应商接受客户，如果其认定：（i）该客户由于不能从市场上任何地方以通常的条件获得足够供货，而使其业务受到实质影响或者无法开展业务；（ii）其不能获得足够供货是由于市场上该产品的供应商之间没有足够竞争所致；（iii）此人愿意并能够满足该产品供应商的正常交易条件；（iv）该产品存量充足；（v）拒绝交易正造成或将造成对该市场内竞争不利的的影响。

该法庭指出，如果在上述所有条件均成立的情况下，在决定是否命令其向客户供货时还考虑其他一些因素，包括被告是否有合法理由中断供货（譬如为节省经销开支）、供货关系的时间长短以及终止供货的方式。

价格维持

竞争法庭可以签发命令禁止某人进行价格维持，或者要求被认定为有价格维持行为的人以通常交易条件接受另一人为客户。当以下情形发生时，构成价格维持：(a) 某人(i) 通过协议、威胁、允诺或任何类似手段对其客户或其他转售其产品的人销售或准备销售其产品的价格施加了提高价格的影响或阻止了价格的降低；或者(ii) 因为某人采取低价政策而拒绝向其供货，或对其实行歧视；并且 (b) 该行为已经、正在或可能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价格维持条款多数情况下适用于供货商与其零售商之间的再售价格的“垂直”维持，这一概念含义之广也对维持或提高竞争者的价格的“水平”式企图具有潜在适用性。竞争管理局已经偶尔试图对此类情形适用价格维持条款。

实质上排除或减少竞争的协议

竞争法庭可以根据专员的申请，签发命令，禁止任何人在竞争者间协议或安排下做任何事，如果其认定该协议或安排（无论已经存在的或拟议中的）具有或可能具有实质排除或减少竞争的效果。预计专员会使用这一民事条款，处理那些新的刑事犯罪条款不适用的竞争者间的有损竞争的协议。

在许多方面，进入这些条款规制范围的协议将按照与该局《合并执行指引》中描述的对于合并的处理方法一致的方式审核。

其它要审查的非刑事犯罪事项

《竞争法》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查的非刑事犯罪事项包括：独家交易、搭配销售和限制市场。如前所述，误导性广告可依照刑事或民事条款处理。

民事诉讼权利

《竞争法》允许私人对违反《竞争法》刑事条款规定或违反按照该法签发的命令的行为人提起起诉，并获得其因该行为遭受的损害赔偿。

此外，《竞争法》还规定私人在遭遇拒绝交易、价格维持、独家交易、搭配销售和限制市场的情况下，有权向竞争法庭申诉。为了减少策略性诉讼的风险，《竞争法》还规定了若干保障措施，如要求申诉人在向法庭提出申诉之前要获得法庭的预先许可。其他保障措施包括法庭有权根据加拿大《联邦法庭规则》裁定申诉方负担有关费用，以及裁定受损害方获得损害赔偿。

在加拿大收购企业

《竞争法》还为审查和控制加拿大的企业兼并和收购建立了完备的法律框架。此外，如果并购交易的规模超过一定财务门槛，以及在股票收购的情况下如果还超过了一定的投票权门槛，它还规定了并购前的通知要求及相应的等候期。《竞争法》适用所有在加拿大进行的并购，而《加拿大投资法》管辖的是由非加拿大人收购现存的加拿大企业或建立新的加拿大企业。

实质兼并审查

任何兼并(定义为，取得或建立对其竞争者、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人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权益)均有可能被专员向竞争法庭提出异议。专员可以将某一宗拟议中的，或已经完成的交易（如果完成未满1年）提交该法庭审查。法庭可以就拟议交易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签发命令，也有权解除已完成的交易，或者命令剥离交易的资产或股份。在某些情况下，法庭还可以在专员和交易各方同意的基础上签发其他命令。法庭还有权签发禁制令。

在做命令之前，法庭必须认定该项交易已经或可能实质性排除或减少相关市场的竞争。在认定这一问题时，法庭一般采用与美国法院审理反垄断案件相似的经济和法律分析，可能要考虑的因素有：外国竞争的可能性、被收购的生意是否已经或可能失败、有无可接受替代方案及其可接受程度、是否为市场准入和市场革新制造障碍。法庭也会考虑交易是否会导致一个活跃的竞争者退出市场，以及成交后有效的市场竞争是否会继续。

兼并前申报

除了实质性审查外，某些大规模的交易必须先向专员申报。除了某些例外情况，一项拟议中的资产或股份收购、公司合并或其他合并，如果企业将在加拿大运营，其中一方为运营中的加拿大企业，交易超出某些规定的门槛，交易各方就要事先向专员申报。

需要申报的交易的当事人在法定等候期满之前，不得完成交易。《竞争法》的最近修改将加拿大的并购审查程序，尤其是等候期，调整得与美国的Hart-Scott-Rodino 反托拉斯改善法下的并购审查程序更加一致。等候期在提交并购前申报后30日届满，除非在届满之前专员向并购当事人发出了“补充信息要求”，要求提交进一步文件或对问题

作出答复。如果发出了该要求，则启动了第二轮等候期，该期限在该要求得到满足后的30天届满。专员可随时以一份预先裁定书或无行动告知书终止或免除等候期（包括第一个等候期），表明专员无意对交易提出异议。

对于未经邀请的要约收购，在要约人根据《竞争法》申报并购时，专员被要求立即通知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将被要求在10日内向专员提交兼并前申报文件但是目标公司作出反应的时间不影响等候期。

一般情况下，兼并交易需要达到两个门槛才会适用强制申报规则：其一是，交易各方，加上其关联公司在加拿大的总资产，或者年销售收入额，包括在加拿大国内的销售、从加拿大出口或进口到加拿大的销售价值总额超过4亿元。其二是，交易本身达到一个最低限额。对于收购资产或组建非公司性业务组合来说，被收购的加拿大资产或者加拿大企业入资的总额，或者因这些资产而获得的年销售总收入，包括加拿大国内销售或从加国出售到国外的收入，总额要超过7千万元；对收购股份的交易，要求预先申报的门槛为加拿大资产总值，或者股份被收购的公司及该公司控制的所有其它公司的年总收入，超出7千万加元。此外，交易必须导致收购人获得的被收购公司有投票权股份达到最低比例以上才适用事先申报。对上市公司来说，这个最低比例为20%（如果原先已经持有其20%有投票权股份，则为50%）；对于没有公开上市的公司，比例为35%（如原先已经持有其35%有投票权股份，则为50%）。

外国投资

37

外国投资

联邦的《加拿大投资法》（“ICA”）也可能影响某一实体收购加拿大企业或者在加拿大设立企业的能力。ICA的目的在于鼓励加拿大人和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进行投资。联邦政府工业部的投资审查司（“IRD”）负责执行ICA并促进和审查非加拿大人在加拿大所作的非文化产业重大投资。文化产业的投资由联邦政府加拿大文化部（“文化部”）根据ICA进行审查。打算在加拿大新设企业或收购加拿大现有企业的非加拿大人应该知道ICA的规定。

最近对ICA的重大修订（下文详述）引进了基于国家安全理由根据ICA进行范围广泛的审查。因而，不管是否进行“对加拿大利大于弊”（历史上曾是ICA项下审查的唯一依据）的审查，现在还有必要考虑基于国家安全理由进行ICA审查的可能性。

《加拿大投资法》的适用

通常，非加拿大人收购在加拿大经营的企业的控制权根据ICA要么须申报要么须经审查。是否须申报或须经审查取决于被收购加拿大企业的资产价值。即使该企业目前并非由加拿大人控制，如果通过收购拥有加拿大子公司的某外国公司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也适用ICA。

可在交割后30天内作出申报（如需要），申报备案仅涉及投资人和被收购企业的基本信息。申报不表示阻止收购。然而，如果某收购按ICA须经审查，倘若工业部部长或文化部部长（收购“文化企业”的情形下）不确信收购可能“对加拿大利大于弊”，则有可能要求剥夺收购人对该加拿大企业的所有权或禁止收购人收购该加拿大企业。

投资新设加拿大企业均须申报。在某些有限的情形下，投资新设文化企业也须经审查。

何为“加拿大企业”

ICA中所定义的术语“加拿大企业”系指符合下述条件在加拿大开展经营的企业：（1）在加拿大有营业地；（2）雇佣了加拿大人或加拿大人自雇个体经营；和（3）用于开展经营的资产位于加拿大境内。所定义的术语“企业”包括能产生收入预期盈利而从事经营的任何企事业单位。

谁是“非加拿大人”

“非加拿大人”系指非为“加拿大人”的个人、政府、政府部门或实体。身为加拿大公民或首次获得申请加拿大公民的资格后在加拿大正常居住不超过一年的加拿大永久居民的个人即为ICA项下的“加拿大人”。（在加拿大居住满三年的永久居民即可申请加拿大公民。）

确定公司是否为ICA项下“加拿大人”的规则很复杂，实质上要求确定最终控制公司的股东为“加拿大人”。如果公司的股份由合伙、合营或某些信托持有，ICA视为该等股份由合伙人、合营人或受益人持有。此“透视”（look-through）规则不适用于公司。

确定股东是否为加拿大人对于公司股份被广泛持有的收购人来说实际上不太可能。可根据该收购人董事会成员的公民身份或永久居民身份来确定。在此情形下，只有未通过持有有表决权股份被实际控制和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为加拿大人，公司方为“加拿大人”。

确定合伙和信托是否为“加拿大人”还有特定的规则。

“收购控制权”

ICA包含定义“收购控制权”概念的具体条款。概言之，这些条款规定仅可通过以下收购方能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1）收购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2）收购非公司实体的“有表决权权益”（对于合伙和信托，系指该实体的资产中的所有权益，赋予权益所有人获得利润分配和解散时获得资产分配的权利）；或（3）该加拿大企业的全部或实质全部的资产。收购拥有加拿大分部但没有加拿大子公司的非加拿大公司的股份并不构成ICA项下“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

为确定投资人是否已经收购了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下述一般规则：

- 收购过半有表决权股份视为收购控制权；
- 收购三分之一或以上，但不足一半的有表决权股份，推定收购控制权，除非能表明所收购的股份未赋予投资人实际控制权；和
- 收购少于三分之一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视为收购控制权。

同理，为确定投资人是否已经收购某非公司实体的控制权，适用下述一般推定：

- 收购过半有表决权权益视为收购控制权；和
- 收购不足半数有表决权权益不视为收购控制权。

审查的门槛

(A) WTO 投资人

ICA包含两套审查门槛：（1）一般门槛和（2）适用于“WTO投资人”收购或从“WTO投资人”收购的更高的WTO门槛。

ICA项下“WTO投资人”的定义很复杂。然而，通常，身为WTO成员国（加拿大除外）的“国民”或在WTO成员国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国民”的个人，即为WTO投资人。身为ICA所定义的“WTO投资人控制的实体”的公司或其他实体，为WTO投资人。如果没有任何人或有表决权的团体控制被广泛持股的上市公司且其董事会成员至少三分之二为WTO投资人和加拿大人的任何组合或能认定该上市公司半数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由WTO投资人持有，则该上市公司即为ICA项下的WTO投资人。

(B) WTO投资人审查门槛

仅当其控制权被收购的从事加拿大业务的实体和在加拿大的全部其他实体的资产价值等于或高于WTO投资人审查门槛金额，WTO投资人的直接收购才须经审查。

现行的门槛金额为2亿9千9百万加元资产账面值。然而，根据2009年3月12日通过且视联邦内阁而定之日生效的修正案，门槛金额将发生变化，如果加拿大企业资产的“企业价值”（待即将面世的法规定义）等于或高于下述门槛金额，则须经审查：（1）对于门槛生效后头两年所作出的投资，6亿加元；（2）门槛生效后第三年和第四年间所作出的投资，8亿加元；和（3）门槛生效后第五年至门槛生效第六年的12月31日间所作的投资，10亿加元。

WTO投资人间接收购或从WTO投资人间接收购大多数的加拿大企业无须经审查（不管资产价值几何），但仍须按ICA进行申报。

(C) 排除适用WTO审查门槛的企业

较高的WTO投资人门槛不适用于收购加拿大文化企业的控制权。

“文化企业”包括从事以下活动的企业：（1）印刷或机器可读的形式的图书、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出版、发行或销售，仅仅印刷或排版图书、杂志、期刊或报纸的活动除外；（2）电影或录像的出品、发行、销售或展示；（3）录音录像音乐的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4）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出版、发行或销售音乐；或（5）为公众直接收听而播送的任何无线电通信、任何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和任何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对于确定企业是否为文化企业没有最低限度的例外。即使从事的文化活动只占其整体业务运营的一小部分，也视为该企业为文化企业。

(D) 一般的审查门槛

对加拿大企业的下述投资（上述那些符合WTO审查门槛的企业除外），须经部长审查：

- 直接收购一家资产为5百万加元或以上的加拿大企业；
- 间接收购一家资产为5千万加元或以上的加拿大企业；和
- 间接收购一家资产为5百万或以上的加拿大企业，如果该加拿大企业的资产占国际交易中所收购全部资产的50%以上。

在某些情形下，倘若业务活动“与加拿大文化遗产或民族认同有关”，不管涉及资产的价值多少，收购均须经审查。该等业务活动包括从事上述任一文化活动的企业，无线电、电视或其他播放活动除外。

对于确定企业是否从事任何该等文化活动也没有任何最低限度的例外。主要从事其他类型的业务某一公司还，比如，发行经销某些图书或杂志，可视为与加拿大文化遗产有关的企业，即使该等发行和销售只占该公司活动的一小部分。

此外，ICA中的“反规避”条款允许部长基于从事或拟从事上述任一文化活动的实体事实上由一个或多个非加拿大人控制（可能通过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之外的方式）而视该实体为“非加拿大人”。如果涉及到的实体之一从事或拟从事任何文化产业，部长也可视交易为收购控制权。部长有裁量权使得该等决定溯及过往。

审查标准 -- “对加拿大利大于弊

如收购须经审查，部长须确信该拟议收购可能“对加拿大利大于弊”。ICA要求部长考虑某些因素，包括：（1）收购对加拿大经济活动的水平和性质的影响，（包括对加拿大就业的影响）；（2）加拿大企业中的加拿大人的参与程度与重要性，在特定行业和在通常相关的产业中；（3）投资对于加拿大生产率、行业生产效率、技术发展、产品创新和产品多样性的影响；（4）投资对加拿大相关行业竞争的影响；（5）考虑受影响各省的政策目标，投资与加拿大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性；以及（6）投资对加拿大全球竞争力的影响。IRD和加拿大文化部已经就各行业（包括：加拿大的图书出版业、电影业和铀工业）适用这些标准发布了专门的政策，

2007年12月发布的ICA指南载明，如果收购人为一家外国“国有企业”，则“对加拿大利大于弊”审查将特别关注收购人是否遵守加拿大的公司治理标准和加拿大企业是否继续商业化运营。

为按这些标准认定“利大于弊”，部长可要求收购人作出承诺。典型的承诺涉及维系在加拿大的某些就业水平、保证加拿大人担任董事并参与管理层、在加拿大加工资源产品、资本支出或投资在加拿大的研发以及向加拿大转移技术。然而，NAFTA对部长要求NAFTA投资所作承诺的类型附加了某些限制。“NAFTA投资人”的概念与“WTO投资人”的定义类似，除了其指称身为美国或墨西哥“国民”的个人。

磋商

收到审查申请之时，IRD或加拿大文化与加拿大企业拥有资产或录用雇员所在的各省，以及联邦政府具有相关专长的各部门进行磋商。这一机制允许受影响的各省和各部门审查拟议的投资并告知IRD和/或文化部他们有何忧虑或

异议。最后，竞争局负责提供关于投资对加拿大相关行业竞争影响的意见。

审查程序的时间

ICA规定了审查程序的某些时间限制。收到完整申请后45天内，部长必须要么表明其是否确信投资可能对加拿大不利大于弊，要么延长审查期间30天，随后，部长必须表明其对可能对加拿大不利大于弊的看法。（然而，如果部长要求更长的时间，投资人可被请求同意延长审查期限。如果部长已经告知申请人其不确信投资可能对加拿大不利大于弊，则申请人有权在部长决定通知之日30天内（或经协商的更长期限）作出声明并提交承诺。

禁止和救济

实施须经审查的投资违反了ICA的非加拿大人可被勒令剥夺其对被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通常，ICA禁止实施投资直到完成部长的审查，但这一禁止不适用某些情形，包括收购在加拿大境外组建公司的控制权或如果部长确信延迟实施收购会导致不当的困难。然而，在允许完成审查之前交割的情况下，如果部长最终不确信交易可能对加拿大不利大于弊，可能要求随后剥夺。如果NAFTA投资人已经收购了按ICA要求处置的文化企业，联邦政府可收购该文化企业的部分或全部。

国家安全审查

不管投资是否须经“对加拿大不利大于弊”的审查，ICA规定了对“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的投资进行审查。

根据该审查程序，内阁可根据部长的建议，裁定国家安全审查。如果内阁裁定审查，则要求部长向投资人发出通知告知其投资须经审查且等待审查期间不得完成拟议交易。如果交易已经完成，仍可在实施交易后裁定进行审查（仍可能要求包括剥夺加拿大企业在内的救济）。

“国家安全”的表述未经定义且没有须超过而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门槛金额。此外，一般的“利大于弊”审查门槛要求“收购加拿大企业控制权”已经放松以至于“部分或全部”收购在加拿大开展全部或部分业务运营的实体可能发生国家安全审查，如果该实体（1）在加拿大有营业地；（2）雇佣了加拿大人或加拿大人自雇个体经营；和（3）用于开展经营的资产位于加拿大境内。

工业部部长与公共安全和紧急应变部部长磋商后展开国家安全审查。工业部部长在申报备案或申请审查后45天内或实施无须申报或审查的交易后45天内向非加拿大人发出通知，告知其拟议投资可能须经国家安全审查。整个审查程序最长需要130天。

另外，无需事先发出可能审查的通知，联邦内阁可在申报备案或申请审查后45天内或实施无须申报或审查的交易后45天内裁定国家安全审查。如果发出此裁定，整个国家安全审查程序最长需105天。

审查后，如果部长认定，投资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则授权联邦内阁采取其认为保护国家安全所适当的措施，包括对投资附加条件或彻底禁止拟议的投资（或对于已完成的投资予以剥夺）。

工业与知识产权

4.3

工业与知识产权

专利

联邦的《专利法》确定了在加拿大申请和获得一项专利的程序，其程序一般情况下和《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的法律基本一致，加拿大于1990年进入该条约。

要获得专利，一项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而且对于发明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士而言并非显而易见的。一项发明可以是任何新颖而实用的技艺、流程、机器、制造产品、物质合成，或上述任何种类的改进。

《专利法》的基本原则是专利只授予原始发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因此雇佣发明人或积极从事研究开发的公司需要与可能参与发明过程的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潜在发明的所有权。此外，根据“申请在先”的原则授予专利。这个原则不同于“发明在先”。有许多其他国家立法采用“发明在先”的原则。鉴于提出申请的日期很重要，申请人应当尽早提交最基本的申请资料。

尽管标明专利产品有诸多的好处，例如起到向第三人告知专利的作用，但法律并没有必须注明专利产品的硬性规定。但是，如果弄虚作假，在未获得加拿大专利的产品上贴上“专利产品”的标签就属违法。

专利保护的期限取决于提出申请的日期。1989年10月1日之前提出的申请，期限是17年，从专利权授予之日算起。1989年以后10月1日之后提出申请的，期限20年，自加拿大申请日算起。

专利一旦授予，专利权人即享有使用其发明进行制作、建造、或者自己使用，或将之售于他人的专有权利。这些权利可由专利权人授予他人。如果有未经授权者侵害这些专有权，专利权人可以寻求禁止令阻止侵权行为，并有权要求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果一个人在别的国家获得一项专利（或提出了专利申请），依据加拿大加入的专利条约或公约，只要在那个国家提出申请后12月内在加拿大也提出申请，该项专利或申请可以具有如同在加拿大申请一样的效力。

在加拿大获得专利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和规定。

首先，专利必须是新颖的。这一规定一直是在加拿大获得专利权的条件。所以，一项发明在提出专利申请之日前，如果在加拿大或世界其他地方已经公开披露就会影响其专利的获得。不过，如果是专利申请人自己披露了其发明，或是由其告知的其他人披露其发明，则申请人可以在12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

其二，一项发明必须具有实用性才能授予专利。这意味着它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并且具有工业价值。例如，专利权将不可能授予某一科学原则、抽象定理，或者一种医疗方法。

第三，一项发明必须具有创造性，而不是对一个具有相关领域技术的人显而易见的。

对计算机软件和药物发明适用特殊规定。大多数计算机软件都受著作权保护，但是，如果某一软件属于另一项发明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这项发明获得专利同时，该软件也就获得了专利。药物的专利申请要遵循一套特殊审批程序，其中包括若干具体的报告和定价要求。

商标

商标的法律权利可以仅仅基于对商标的使用而产生，不过其权利范围通常是有限的。尚未注册的商标在他人使用与其相混同的商标时受到保护，如果商标所有人可以证明其已经在他人使用该商标的同一商业领域已经建立良好商誉的话。因而，注册商标在加拿大虽然不是法定必须的，但是，我们建议最好要注册商标。

凡是按照联邦的《商标法》进行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将享有在加拿大全国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与使用程度无关），有权禁止他人使用与其相混淆的商标，以及有权在“巴黎公约”缔约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内注册该商标。

申请注册商标必须证明该商标目前正在加拿大使用，或准备在加拿大使用。外国申请人可以依靠其商标在外国的注册和使用，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依赖该商标在加拿大已为公众所熟知这一事实申请在加拿大注册该商标。通常情况下，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经过审查、核准、公布且没有遭到成功的异议时，该商标申请即被批准并获得注册，申请人将获得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一经注册其保护期为15年，可以每15年续延一次，续延期没有限制。然而，如果一个注册商标在三年内没有在加拿大进行商业使用，就会因为没有使用而遭到撤销。

商标注册申请可能因为若干原因被驳回，例如商标仅仅是某一个人的名字或姓氏；带有误导性；纯属描述性的；或者与另外一个正在加拿大使用的商标或商号相混淆，无论注册与否。有些起初不具有可辨别性因而不可注册的商标当它通过在加拿大使用一段时间而获得了“第二含义”后，就变成可以注册的商标，比如，时装设计师的姓名，只要能够证明这个名字在加拿大已经特指某种产品时就可以注册成为商标。

另外，虽然在加拿大没有在产品或服务上标明商标为注册商标的要求，但可以使用某些符号，如“TM”或®等，以将商标权利的存在告知他人。然而，不应使用®这一符号，除非商标已在加拿大注册。

商标可以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商标法》要求商标所有人直接或间接地“监控”被许可商标的使用。我们建议要用书面形式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许可一旦公开，即推定被许可人对商标的使用是合法的而且在其所有者的控制之内。

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商标的救济包括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著作权

联邦制定的《著作权法》赋予任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原创著作权持有人控制其作品的复制或进行其它商业性利用的专有权利。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的出版、制作、复制、翻译、广播或改编、公开表演或者将使其被公开表演享有独家专有权，并有权准许进行所有这样的活动。一般情况下，加拿大著作权人享有终生保护并在他/她去世后50年内仍然得到保护。该法律有些条款还适用于特殊作品，例如摄影、录音制品、身后出版作品以及共同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的期限则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确定。

著作权在作品创作完成时将自动产生于任何原创的文学、戏剧、音乐或其它艺术作品之上，包括其汇编和录音制品，只要作品是原创的，并已被固定在永久介质之上。只要作者为《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公民，或属国国民，或永久居民，即可享有著作权。

《著作权法》还为表演者集体行使著作权建立了管理框架，包括在以电讯手段对公众播放表演的情况下收取许可费的强制许可制度。法律还对现有发行系统，如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转播表演做出了规定。

《著作权法》为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和目标代码都提供了保护。

《著作权法》为著作权权益及其转让的注册规定了制度。一件特定作品的著作权无需注册即可产生，但是，注册将作为拥有著作权的表面证据，并可加强在遭到侵犯时能够获得的救济。

同样，注明材料享有著作权不是必需的，但将是谨慎有益的，而且某些国际条约有此要求，以便获得其保护。

在大多数情况下，著作权首先属于作品的作者。这一规定最为突出的例外是当一个作品是在受雇工作时间内创作时，其著作权首先属于雇主，除非双方另有协议确定。在独立人士依约创作作品的情况下，建议用书面协议确定著作权的归属。

任何人如果未获著作权人同意而使用其作品将被视为侵犯了其著作权。另外，根据加拿大法律，出租、出售、分销或进口侵权作品的人，属于间接侵犯著作权者。侵权救济包括要求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

除了上述提到的经济权利之外，《著作权法》还赋予作者某些精神上的权利，包括署名权和保持作品完整权。这意味着著作权人有权限制他人对其作品的任何有损作品完整或作者声誉的歪曲或篡改，并请求损害赔偿。精神权利保护期与作品版权保护期限相同，只是精神权利永远属于作者并且不可转让，但是可以全部或部分放弃。仅转让作品的版权并不构成对精神权利的放弃。

加拿大已经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著作权公约》和《表演与录音制品公约》。为了符合这两个公约，联邦政府已经立法（C-32法案）对《著作权法》加以修订，以解决若干问题，包括：

- 对作者在行使著作权时采用的高效技术防范措施（如数据加密、数码签名、准入密码和非对称锁码系统）的足够保护和救济，防止规避行为；以及
- 针对擅自篡改电子权利管理信息（如作品识别信息、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识别信息）或明知电子权利管理信息已被擅自删除或篡改，但仍然复制作品的行为提供足够法律保护和救济。

域名

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简称CIRA）现在负责管理“.ca”域名系统，该系统属于加拿大法律管辖。“com”域名系统用于商业活动，受美国法律管辖并由美国进行监管。

想要注册“.ca”域名的公司和个人必须首先符合某些“在加拿大存在”的要求，对个人而言要求拥有加拿大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对公司而言要求依据加拿大或其任何省（区）法律成立。此举目的是要使这一域名系统成为加拿大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公共资源。不符合上述“在加拿大存在”条件的人，如果拥有一个按照加拿大商标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注册.ca域名，条件是该域名必须包含该注册商标的完整文字部分。

注册实行“先来先得”原则，不再要求提供有权拥有提议的域名的证据但是，注册域名的权利可能被第三者基于在先权利提出异议。加拿大公司和个人可以注册任意多的域名。

申请者必须先进行查询以确保所选择注册的域名可供注册，其有权使用，且其注册与使用该域名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不会破坏任何人名誉，不会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CIRA维护一个称为“WHOIS”的查询系统，供申请人查询.ca域名库以确定某个域名是否可用。不仅如此，所有注册必须由经过CIRA认可的域名登记商代其注册。

除了通过商业使用域名而获得的普通法下的商标权外，注册.ca域名并不赋予注册者任何额外权利，只有使用该域名的权利。

CIRA 设有“争端解决机制”，负责解决注册和使用域名所发生的纠纷并且有权转让或撤销域名。

工业外观设计

《工业外观设计法》规定了对原创设计进行利用的专有权利。“工业外观设计”一般是指物品的美学属性，譬如图案、形状和构造，区别于物品的“功能”。

要想获得注册，外观设计必须应用于某一有用物品，具有固定的外观，并且在购买时或正常使用期间保持可见。

加拿大人和外国人都可以把自己所拥有的外观设计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

注册将赋予权利人10年内制造、销售、出租、许可使用或进口带有该设计的物品得专有权利。外观设计一经注册，便可以获得类似专利、商标或著作权法律下的保护。外观设计注册不仅保护注册的特定设计，亦保护任何与其相同的设计。

申请外观设计注册与申请专利权相比费用要便宜得多，申请时间通常需要6个月至12个月。但是，如果一项外观设

计已经公开或商用超过12个月，该设计就不能获得注册。这些使用方式包括发放带有该设计的样品，出售或为销售目的展出这样的物品，或在在广告或其它类型印刷品中公布了该设计，以及将带有设计的物品进行了公开使用等。

大多数国家都签署了《巴黎公约》。这个国际条约允许一项工业设计的申请人因较早递交的注册申请而享有优先权。凡是在巴黎公约所适用的缔约国提出的申请，只要在最初申请日之后6个月内提出，均可以按照最初申请的日期计算申请日。

其它知识产权保护

还有一些联邦法律用于保护其它特殊种类的知识产权，其中有《植物培育者权利法》和《集成电路图法》。

电子商务

加拿大在推进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活动方面所制定的法律规范与管理机制在国际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加拿大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政府电子处理公务的能力。联邦和省级政府就保护个人隐私和电子交易制定了专门立法，并推出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

加拿大所有省和一个地区都已制定了适应电子商务的立法，以规范以任何媒介方式进行的文件交换。这些立法通常牵涉到的问题有：电子文件的安全性和等效性、数码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建立、维护和保存。除了各省的立法，联邦政府还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与电子文件法》（简称PIPEDA）。除其他事项外，该法律涉及电子文件问题，并对在联邦法律设想使用纸质媒介记录和传送信息和交易的场合使用“电子替代方式”做出了规定。该法律还涉及数据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具体下面将专门介绍。

只要遵循订立合约的一般法律原则，加拿大关于设立合同义务的法律一般都不限特定媒介。但是，通过网上“点击打包”或“浏览打包”协议方式签订的合约是否具有执行力仍有疑问。企业在应用此类网上签约方式之前应该向其法律顾问咨询以确定其符合加拿大关于合同执行力方面的法律要求。

在互联网上做广告必须符合《竞争法》的规定，该法律规定了刑事与民事双重司法程序（请见本指南中竞争法一节）。此外，其他一些法律，如《食品和药品法》、各省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法规，以及魁北克省的《法语宪章》，对于涉及某些级别或类型的产品广告，从内容到形式作了特定的限制。例如，根据该《宪章》，如果一家公司在魁北克省设有地址或机构，该公司网站上用于对在魁北克销售的产品广告必须配有法文。但是，对于文化或教育产品（如书籍、CD等）的广告，可以只使用法语之外的其他语言。

自2004年起，加拿大工业部为加拿大制定了“防垃圾邮件行动计划”，垃圾邮件一词指未经要求而滥发给他人的商业电子邮件。实际上，目前这种电子邮件接收量已经达到全球电子邮件的86%。这种电子邮件大量耗用企业和个人的劳动生产力，对电子商务市场消费者的个人隐私也造成了极大危害。这个行动计划的重点集中在运用现行法律与在互联网上滥发商业广告的行为进行斗争。其主要任务是以《刑法》和《竞争法》为法律依据制止这一迅速膨胀的问题。2004年12月，一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司利用滥发给他人的电子邮件作广告，被认定为从事了依照竞争法应当被审查的行为。除了同意停止在互联网上作虚假和误导性宣传和滥发给他人电子邮件外，该公司还同意不再以垃圾电子邮件向公众作任何宣传。

除了《竞争法》和《刑法》，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也可用于控制垃圾电子邮件。保护个人隐私专员最近发布通告，确定在工作场所的个人电子邮件地址应被视为《个人信息和电子文件保护法》中定义的“个人信息”。

联邦政府工业部长最近在议会提出了C-28号法案，即反互联网和无线垃圾邮件法（FIWSA），旨在保护消费者和企业不受有害垃圾邮件的侵害，规制被视为对使用电子方式开展商业活动有不利影响的活动。FIWSA含有条款禁止未经事先同意而发送电子商业信件，禁止在他人的电脑系统中未经授权加装电脑软件，禁止篡改电子讯息的传送数据，以及其他影响电子商务的活动。以通俗语言来讲，FIWSA旨在惩罚源自加拿大的含有盗窃身份、钓鱼、间谍软件及其他欺诈信息的电子邮件。该法案既规定了由CRTC实施的对违法人的行政处罚措施，也规定了遭受损害的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数据信息和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适用于在加拿大为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而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的情况。“个人信息”是指关于一个可识别的个人的资料，但是不包括一个组织中雇员的名字、头衔或商务电话号码（通常称作“名片资料”）。隐私保护专员最近的一项决定认定工作电子邮件地址也是“个人信息”（虽然这一立场带有争议）。而“商业活动”则指“任何具有商业性质的具体交易、活动、行为或任何具有商业性质的经常性行为，包括出售、交换或出租捐赠人名单、协会会员名录或筹款用名单的行为”。企业需要建立一个确保实施10条“个人隐私原则”的管理框架。这些原则涉及：(1)可问责性；(2)申明收集信息的目的；(3)获得同意；(4)收集限制；(5)使用、披露和保留的限制；(6)准确性；(7)确保实施适当的保障措施；(8)公开性；(9)个人准入；(10)异议机制。这十项原则是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制定的《个人隐私保护以及个人资料跨境流通指南》的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要求企业在个人信息资料的搜集、使用和披露方面实施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并要让自己的客户了解该政策。此外，法律还要求企业在信息被收集人要求时向其提供所收集的该人的资料。

除了那些单独制定隐私法律并经联邦政府认定内容与《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实质类似的诸省外，《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在加拿大其他各省（包括安大略）施行。魁北克省、阿尔伯塔省和大布列颠哥伦比亚省都制定了与《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实质类似的法律。这些省级法律适用于该三省非联邦私有企业在个人信息资料收集、使用和披露方面的活动，而《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则继续适用于三省非联邦企业（如银行、铁路和电信企业）的相关活动。这包括在魁北克省、大布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阿尔伯塔省发出和收到的信息资料。虽然《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不适用于机构对其雇员信息的收集，除非这些机构为联邦组织，但这类信息受到各省相应的隐私法律的保护。大多数省都有保护个人健康隐私的专门法律。

2008年9月，加拿大广播电视与通讯委员会推出了一套称为“禁止来电”的全国性登记系统（DNCL），加拿大居民可以在线登记多达三个电话号码，登记的号码收到的未请而至的电话营销将大大减少。法律要求电话营销者订购该DNCL登记簿，并保证除某些例外情况外，不得呼叫DNCL上的号码。

劳动雇佣法

4.9

劳动雇佣法

加拿大劳动雇佣方面的法律适用于在加拿大工作的雇员，即使其雇主不在加拿大也包括在内。大多数雇员都受省一级法律的管辖，但是有些联邦立法也适用于联邦一级所管辖的机构和企业，诸如电信、铁路、银行和某些跨省企业。

最低标准

各省均有雇佣标准方面的立法规定雇员的最低权益。《加拿大劳动法》为受联邦管辖的雇员规定了类似标准。

该法规范的主要方面包括：最低工资、超时工作、休假、节日、怀孕与产假、大规模裁员及解雇通知等事项。这些规定适用于大多数雇员，但对某些种类的雇员多数法律也特别规定了例外（例如，对以佣金为收入的旅游业推销员）。

一般而言，所实施的劳动标准在加拿大全国基本是统一的。然而，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在某些细节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异，这不仅涉及劳动标准，也有其它方面的，如雇员可能获得的救济。在安大略省，雇主只在有限的情况下才可被要求恢复已经解雇的雇员工作（例如，雇主因雇员休产假而非法解雇她），而《加拿大劳动法》和魁北克省有关立法在恢复雇员工作方面都给雇员以更多的权利。

法定的最低劳动标准在劳动合同中不可被排除或放弃。无论是单独的劳动合同或者是工会会员的集体合同，合同都可以约定比规定的最低标准更有利的劳动条件。至少在某些方面，在加拿大，约定的雇佣条件通常都更有利于雇员并高于法定的最低标准。此外，一些未成文的法律原则也可能将对雇主施加进一步义务，特别是在终止雇佣雇员问题上。详见下述“解雇雇员”。

在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劳动标准法规定，被部份或整体收购的企业如果雇佣原来的员工，其雇佣关系在该法意义上视为连续（即，如果此后要解雇雇员时必须承认其为前一雇主工作的经历）。安大略省《2000年劳动标准法》还规定，所有相互关联的雇主在该法意义上应被视作同一雇主。此规定旨在防止雇主为了逃避支付雇员遣散费等目的而分割其工资支付名单，因为如果雇主支付的工资总额达二百五十万加元或以上时，或大批裁员达50名或更多的情况下，雇主要向工作5年以上的员工支付遣散费。

魁北克省的《劳动标准法》不适用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该概念被解释为指公司内少量参与决定公司政策和战略的人员。

魁北克省的法律还为某些特定被禁止的行为，包括心理骚扰，的受害者规定了救济方式。有二年以上工龄的雇员如认为被无故解雇，也有权获得救济。反对雇主解雇行为成功的雇员除了获得所损失的工资外，还可要求恢复其工作。

魁北克省的法律允许雇员因本人或其家人的健康原因请假较长一段时间。例如雇员本人，或其孩子有严重并可能致命的疾病，可以请假长达104个星期（安大略省法律规定的请假期限远不如魁北克省宽松）。雇主有责任在期满时恢复其原职位与待遇，包括雇员如未请假所本可获得的工资。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对数量很大的同时（或在一段特定时间期限内）解雇规定了一些进一步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向解聘的雇员特别发通知，并向省一级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解雇所造成影响的信息。

劳动关系

加拿大推行雇主和雇员集体洽商的原则。除了担任管理职责的人员，其他雇员可以组建集体谈判单元并由特定工会来代表。工会经常按行业而组建，譬如汽车行业或零售行业。

工会一经认证并通知雇主，雇主就有义务真诚地与工会谈判以达成集体合同。雇员罢工或者雇主停止雇员工作必须

满足若干法定条件。协商、仲裁和调解是雇主和雇员解决争端可以利用的途径。劳动纠纷在安大略省由安大略劳动关系委员会裁决，在魁北克省由魁北克劳动关系委员会负责裁决，对于受联邦管辖的雇员纠纷则由加拿大工业关系委员会裁决。这些专门法庭还处理有关设立工会及其在代表雇员方面的问题，以期防止不公平的劳动行为并且鼓励真诚洽谈。

一些加拿大省区法律限制使用破坏罢工者，并要求雇主继续留用罢工雇员，而《魁北克省劳动法》则完全禁止雇主聘用任何人替代参加罢工或被雇主停止工作的雇员，除非由在受罢工或停工影响的部门工作地管理层人员替代。

平等权

人权

联邦与各省政府均有人权方面的立法以防止在工作场所中发生歧视现象。

在安大略省，《人权法》规定，除了因善意的职业要求原因外，雇主必须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不得因种族、家族、出生地、肤色、民族、国籍、信仰、性别、性取向、年龄、犯罪与违章纪录、婚姻状况、家庭地位、身体或精神残疾而对其歧视或骚扰。，酒瘾与毒瘾被认定为《人权法》意义上的残疾。因此，在安大略省，雇主一般不可以强行对雇员进行毒品测试。2008年6月30日，安大略省人权系统发生了改变，现在由人权法庭而不是人权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歧视的投诉，并通过调解或裁决解决投诉。。若其发现投诉有理，可依法判决对投诉者给予经济补偿或其它救济，或命令违法一方遵守该法律。

魁北克省《人权与自由宪章》规定，任何人不得在聘用、徒工学艺、试用期、职业培训、晋升、调任、调动、工作暂停、开除裁员、工作条件或者划分工种或定级等方面以被禁止的理由歧视雇员。这些禁止的理由包括：种族、肤色、性别、怀孕、性取向、社会身份、年龄(法律规定者除外)、宗教、政治信念、语言、种族或国籍、社会条件、残障或者使用器械减轻残障。但该宪章也指明，因职务所需之能力或资格原因，或者由于非牟利机构或专门为某少数族裔群体谋福利之机构的慈善、宗教、政治或教育性质的需要所作出的区分、排除或优惠，可被认定为非歧视性质。它还规定，每个雇主对员工都必须做到同工同酬，不得以被禁止的理由进行歧视。

魁北克省的人权与青少年权利委员会负责处理有关歧视的投诉并且在有关方之间充当调解人。如调解无效可以协商解决，或要求进行仲裁，或者如双方未约定采取前述方式解决可提交人权法庭审理。该法庭可以判决采用任何救济措施，包括恢复雇员工作。

同工同酬

在加拿大每个省，同样的工作如果支付女性较少的报酬均属非法。

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都通过《同酬法》规定了以下原则：即工作价值相等，报酬也相等。属“女性工作级别”的女雇员如果所做工作与“男性工作级别”价值相同，就有权要求调整工资。

在安大略省，这一法律适用于所有公共部门以及有10名或10名以上雇员的私营企业。但是，就私营企业而言，安大略省《同酬法》只要求有100人以上雇员的雇主制定同工同酬计划。在魁北克，法律适用于雇员数中10人以上的公共或私营部门企业。雇主义务随着雇员人数不同而变化，如果雇员数在50人以上，雇主须制定一份薪酬平等计划，雇员人数在100人以上则须设立薪酬平等委员会。

平等就业

联邦的《平等就业法》一般只适用于联邦管辖行业的雇主。这一立法是一个“积极行动/招聘指标”系统，旨在鼓励雇主雇用和晋升妇女、土著居民、残疾以及明显（即外表可辨认的）少数族裔。非联邦部门的雇主如能遵守此法，也可获得联邦政府的合同。

就业保险

加拿大联邦《就业保险法》要求雇主和雇员向联邦政府管理的就业保险帐户缴纳保险费。雇员保险费每年计算一次。2010年，保险费为应投保收入的1.73%（魁北克为1.36%），最高不超出\$43,200加元(这样计算一个雇员在2010年

要缴纳的保险费为747.36加元，魁北克为587.52加元)。，。雇主必须为雇员支付的保险费则是雇员的1.4倍。雇主所缴数额不但在报税时可作为正常经营开支扣除，假如雇主为雇员另外提供工资保险计划，该数额还可以减少。

失业保险金发放给因裁员或合同终止而失去工作的人员，也包括休产假或病假者。

失业保险金制度不覆盖自雇人员。无正当理由而自行放弃工作或因行为不端而被解雇者不得领取失业保险金。

在魁北克省，《哺乳期父母休假保险法》规定父母在新生儿出生或领养幼儿时将享受哺乳期父母休假保险计划。此法规定每一位居住在魁北克省的雇员和所有魁北克省的雇主为此支付保险费。2010年每一位雇员缴纳的保险是其工资的0.506%，而雇主负担0.708%，最高基数为62,500加元。2010年雇员最多要缴纳316.25加元，雇主要缴纳442.50加元。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是强制性的。

除魁北克省以外，加拿大的每位雇主和雇员必须向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anada Pension Plan，简称CPP）缴纳款项。魁北克省制定有类似的省级退休金计划，所提供的权益与前者相仿。

所有省都制定有法律对私营性退休金计划作出规范。更多关于CPP和QPP的细节，请参见本指南“退休计划、雇员福利、股权激励和储蓄”一节。

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工伤补偿

各省均有这方面的立法，这些立法规定了一些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和雇员工伤后的补偿。

在安大略省，雇主必须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所规定的安全标准。这一法律规定包括：

- 由管理层和员工代表组成具有强制力的委员会实施健康与安全计划；
- 确定雇主、监管者、工人和其他人（如业主）在工作场所的安全责任；
- 规定雇员有权获得信息、了解工作场所有无危险物质；并且
- 规定在雇员有理由相信会危及本人或其他雇员的安全情况下有拒绝工作的权利。

这些立法的实施和执行采取双管齐下。企业内部有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企业外部有安大略省劳工部任命的稽查员。公司的董事和经理人员有责任确保公司采取恰当措施遵守这一法律。

在安大略省，一些雇主要依据《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法》向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委员会登记。雇主如在雇佣员工10天后仍不办理登记即属违法。大多数员工遭遇工伤或者患职业病可以从依据该法成立的一项基金中获得补偿，但是不能因此类伤害起诉雇主。

在魁北克省，《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旨在杜绝对员工健康、安全与身体的危害。为此目的，该法律还规定只要有合理原因认为该项工作会使其面临健康、安全与身体的危害，或者因其本人处于怀孕或哺乳期间而会使胎儿或婴儿面临这样的危害时雇员有权拒绝工作。劳动合同不得排除该法律的适用，但是双方可以协商同意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条件。

魁北克省的《工业事故与职业病法》规定了对工伤雇员的补偿，包括工资收入赔偿和身体伤害以及治疗、复原和死亡抚恤等方面的补偿。补偿基于无过错责任。员工遭遇工伤事故或者患行业职业病可以从一项专门为此设立的基金中获得补偿，但是不能起诉雇主。在某些情况下，即使事故发生或染病时雇主在魁北克省没有设置任何机构，此法依然适用。

根据“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制度”(WHMIS)，加拿大规定各省雇主均有责任向在工作中会接触有害物质的雇员提供有关信息和教育课程。

雇主健康税

安大略健康保险计划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雇主健康税。这一项税种要求所有在安大略省设有永久机构的雇主必须缴纳。该税项为0.98%至1.95%累进年税率，根据该年雇主支付雇员报酬的总额计算。合格的雇主在安大略支付工资的前\$400,000加元免交此税。

根据魁北克省《医疗保险法》，除少数例外，每个雇主要向省收入部缴纳其支付省内雇员工资的2.7%至4.26%的金额，以向该卫生计划提供资金。

雇佣终止

除非因正当理由(在加拿大法院一般对此概念作狭义解释)而终止雇佣的雇员，无论是否工会会员，均要求雇主给予终止通知。其形式可能是“工作期间的通知”或以离职金替代。离职金额不得低于有关劳动标准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对于工会会员则要符合集体合同的要求。因为终止雇佣通知的法定最低支付标准不得被合同排除，雇佣合同中若规定“可随意解聘”，或者比法定最低标准更短的通知期将被判定无效。除此之外，雇佣合同中规定的解聘通知期多数情况下都可以执行。但是，加拿大法院不愿执行看来是由雇主强加给雇员而雇员少有机会磋商的雇佣合同。

非工会会员如被不定期雇用，且在雇佣合同中没有规定解雇通知期，则解雇时除按照法定最低标准的通知期限或替代离职金之外，如解聘通知被认为“不合理”，可被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

所谓“合理”定义，法院的判断取决于雇员本人的情况，主要是年龄、供职年限、职务性质(即在公司的级别)、薪酬、当地有无类似工作可能以及雇员有否受引诱而脱离前一稳定工作。解聘时雇主的行为也会成为确定补偿的因素。

法院所认定的“合理”解聘通知通常会超出法定最低标准。法定的解聘通知一般不会超出8个星期，而法院可能判给供职年限长的雇员高达16个月或时间更长的解聘通知期。

劳动力培训

魁北克省的《鼓励发展劳动力培训法》要求其所付工资总额超出一百万加元的多数雇主拿出不少于其1%的金额用于培训雇员。雇主倘若为此未花费到法律规定的最低额度(即工资总额的1%)，就必须向省收入部缴纳法定额度与实际培训支出之间的差额。

退休计划、雇员健康福利、股份激励及储蓄计划

55

退休计划、雇员健康福利、股份激励及储蓄计划

退休计划

加拿大人通常可以从三方面获得退休收入：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计划、雇主资助的雇员退休金计划和个人养老储蓄。

政府退休金计划

加拿大有诸多政府管理的退休金和福利计划，这些计划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社会保障。老年人保障金（简称“OAS”）向年满65岁以上的老人提供。要获得此保障金需要满足在加拿大居住的要求。如果老年人个人的净收入很高就必须退还部分或全部所收到的老年人保障金。对于那些低收入的老年人，还可能享受收入补贴和补助金（支付给享受养老金人员的配偶或事实婚姻同居者）。这些受益计划从一般性财政收入中列支。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PP”）是一种为雇员提供的具有强制性的、需要雇员个人供款并与其收入挂钩的计划，为雇员在退休、配偶去世、死亡和长期残疾情况下提供了最基本保障。如果在魁北克省内受雇或居住，可享受魁北克省的退休金计划（“QPP”）。该计划本质上与联邦的退休计划相同。雇员可根据联邦的退休金计划或魁北克省的退休计划按照其收入比例供款，而雇主也要相应地为雇员交纳退休金供款。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在雇员向该计划提供最低供款后将使雇员获得诸多的益处：

- 年满65岁供款者可领取退休金（或者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在60岁到64岁之间）；
- 本人去世后其配偶或其抚养的子女，可领取抚恤金；
- 如退休计划供款人因残疾而无法确保满足生活收入的工作时可享有残疾补贴。

2010年每个雇员和其雇主所交的供款各自为超过3,500加元以上不超过47,200加元收入部分的4.95%（2010年雇员和雇主所各要支付的供款额最高为\$2,163.15加元）。

雇主资助的退休储蓄计划

很多雇主主动提供企业自己的退休金储蓄计划。这些计划可以是单个雇主建立或多个雇主共同建立并委托由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通常，退休金计划分确定利益型、确定供款型或复合型。如同一般的雇佣和劳动关系问题，这些计划根据各企业性质或经营业务的特点分别受联邦或省法律的管辖。如果要享受联邦政府税务优惠，退休金计划必须根据联邦的《所得税法》注册登记并要符合该法的具体要求。

联邦和各省的退休金利益标准法律规定了退休金计划的最低标准，以及与退休金安排有关的许多规则，其中包括：

- 资金的来源；
- 参加计划的资格要求；
- 退休金计算公式；
- 可参与退休金计划的服务项目；
- 供款要求；
- 提前退休时的退休金享受权和锁定；
- 提前退休、正常退休和延迟退休；

- 利益和退休的形式；
- 退休基金资产的投资和收回；
- 退休基金资产的转让；以及
- 退休金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如果雇主的业务活动涉及另一个省或地区，雇主可以在有最多雇员的省或地区建立退休金计划。在这种情况下，退休金计划也将向其他省和地区的雇员提供。

在雇主向其雇员提供注册的退休金计划时，该计划所获得的退休金水平受《所得税法》所规定的注册规则限制。如果雇主主要提供的退休金收入超出所规定的水平，雇主需要做出附加安排。

退休金附加安排通常称为“管理人员退休补充计划”（简称“SERPS”），该计划以“不封顶”或“高帽”退休计划著称。这些计划的形式多种多样，有正式的，非正式的，可以设立基金，也可以不设基金。

雇主还可以提供其他退休储蓄计划，例如集体注册退休储蓄计划和延迟利润分享计划。注册的退休储蓄计划和延迟利润分享计划使得雇员为其退休进行储蓄而享受免税。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这些退休计划受规定的供款限制和投资限制。

雇员健康福利

每个省和地区都提供健康保险计划。通常情况下，这些计划用来支付住院和医疗费用。公共型计划由一般税收提供资金，某些省则由专门支付的保险费或工资税作为资金来源。就业保险和工人补偿计划已经在本指南的劳动雇佣法一节中进行了介绍。雇主提供的雇员健康福利计划在很大程度上补充了由政府所提供的保障。

这些计划在雇员配偶去世、伤残情况下的收入保障和医药费和牙医费用等方面提供了诸多保障。雇员健康福利计划通常非常复杂，以便管理好其在财务和其他方面的风险，确保税负效益。

有些雇主在雇员退休后还继续提供健康福利。但是，鉴于费用成本不断提高，最近的发展趋势是雇主在减少或取消退休后雇员健康福利，或者要求退休员工支付一定费用。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这些计划被非常广泛地用于吸引和中长期保留企业管理人员。

这些股份激励计划种类多样，包括认购股份计划、虚拟股份计划、股份增值权益计划、延迟股份单元计划、股份认购选择权计划、免税储蓄计划以及受限股份单元计划等。

加拿大《所得税法》和各省证券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上述这些计划都有复杂的要求，因此在实施此类计划时要确保了解这些法律规定以避免发生不希望发生的法律后果。

临时入境和永久居住

59

临时入境和永久居住

任何非加拿大公民如果希望在加拿大工作可以有两种选择：临时入境或成为永久居民。要想进入加拿大的申请人必须符合联邦政府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但是，如果要在魁北克省工作或长期居住，申请人还必须符合该省的移民条件。最近几年，加拿大的一些其他省和联邦政府就称为“省移民提名计划”的安排进行了谈判。这一计划使各省政府在确信当地雇主需要这样的申请人并使其获得经济上的益处时，直接提名移民候选人，这样可以把联邦政府处理技术工人和永久居民的申请程序简化。

这一节的介绍将帮助了解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北美商务人员跨国流动进入加拿大的有关规定和世贸组织框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公民出入境的规定。

临时入境

概述

任何在加拿大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必须协助其既不是加拿大永久居民也不是加拿大公民的雇员在加拿大正式合法雇佣前申请就业许可。在多数情况下，需要向加拿大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简称“HRSDC”）申请获得招聘职位核准。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则不需要该核准，例如，根据公司内部调任政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不经申请职位认证就可以转入加拿大。

公司在雇佣一个外国人时如果想要获得招聘职位核准，在大多数情况下须要向加拿大当局证明加拿大人的就业机会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即该公司已经力争招聘加拿大人来应聘该职位，但是，或因没有加拿大人能够符合所聘职位的要求或因没有加拿大人回应公司发出的招聘广告，而只能招聘外国雇员。但是，加拿大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承认在一些经济领域合格的加拿大人才短缺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因此寻找这样雇员的加拿大公司不必首先在国内寻找招聘对象。例如，对7类信息技术专业工人，雇主可以不需要证明公司已经努力尝试去招聘加拿大人后再去招聘外国雇员。

除下段介绍的一些例外情况外，所有获准在加拿大临时工作的人将在入境加拿大时获发一份就业许可文件，通称工作许可。通常工作许可首次有效期为6个月到一年，但自首次入境后可以申请延期几年。

有些人不需要获得工作许可，比如外交人员、公司来加拿大与其分支机构同事磋商、逗留时间不长于90天的雇员、或者来加拿大为公司或政府进行采购或者销售任务、逗留时间不长于90天的人员。

国际协定

近些年来，加拿大签订了一些与一般贸易和商务有关的国际协定。这些国际协定作为加拿大移民法律和政策的补充，在过去几年里其作用明显增加，并大大促进了加拿大商业利益的实现。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为某些美国和墨西哥公民进入加拿大临时工作提供了简化程序。《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世贸组织成员国公民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适用人群更小。

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下列四种商务人员可适用于出入境简化程序：

- 商务访问者
- 贸易人员和投资者
- 专业人士
-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

“商务访问者”是指那些为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列明的目的而临时进入加拿大的人士，此类人员不可能意图加入加拿大劳务市场。这些有专业技能的人员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并可以从加拿大任何一个口岸入境。

“贸易人员”是指为了从事实质性货物和服务贸易而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员，此类人员将充任监督或管理职位。

“投资者”是指那些进入加拿大发展或指导其已经或将要做出重大投资的企业的人。

“专业人士”是指那些从事特别列明职业的商务人员（《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列出的职业有60多种，而《服务贸易总协定》只规定了6或9种职业）。一般情况下，这样的人员最低要求为大学本科学历，有时还要求有相应的工作经历。《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专业人士入境期仅三个月，而且不可延长，《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则没有这样的限制。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是指在申请来加前三年内在一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工作至少一年的雇员，来加拿大为同一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从事管理性或者要求专门知识的工作。《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此类人员在申请来加拿大之前一年内必须受雇于该公司。

贸易人员、投资者、专业人士和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如果是美国和墨西哥公民，他们要临时来加拿大时也必须获得工作许可。他们无需履行事前审批、提交申请和招聘职位核准等一般申请工作许可的手续。不过，所有商务人员需要接受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限制。

永久居住

概述

如果一个人想要在加拿大长久居住，他可以申请下面三大类移民中的其中一类移民：家庭团聚移民类、难民移民类（此类移民在此将不予以介绍）或经济移民类。

要成为家庭团聚类移民，申请人必须由一名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家庭成员担保。家庭团聚类移民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或未婚妻（夫）及未成婚的子女，在某种情况下，还可以是父母、祖父母或其他近亲。

在经济移民类中，技术移民是通过一个打分系统来进行遴选，其条件包括工作经历、教育、掌握加拿大官方语言情况、年龄、是否已经在加拿大应聘工作过，以及个人适应能力等因素。

某些经济类移民被称为“自雇移民”，“企业家移民”或者“投资移民”，可以按照商务移民计划来申请。

商务移民计划

商务移民计划属于特殊的移民计划。该计划旨在方便那些有意投资加拿大企业的合格商人移民加拿大。该计划适用三类移民，包括“自雇移民”，“企业家移民”和“投资移民”。

通常情况下，商务移民计划对那些想要来加经商的申请人在审批程序上优先于其他类移民。商务移民根据情况可以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被接受进入加拿大。

“自雇移民”是指那些有意愿和能力在加拿大经济上自立生活的移民，他们或者作为自雇人员已经有成功经验，或者参加过世界等级的文化活动或体育竞赛，或者有农场管理经验。

“企业家移民”是指那些有意愿并有能力在加拿大购买、创建或投资于一个企业，并且本人要参与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家。企业家移民的个人财产至少要达到30万加元，在加拿大涉及的企业必须能够对加拿大的经济发展做贡献并能为加拿大人创造就业机会。企业家移民资格的审定要看其过去的企业经营记录，在某一专门领域的管理经验和操办有一定规模企业的经济实力。企业家移民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有企业管理经验并表明他在所管理的合法企业中拥有一定比例的资产。要达到企业家移民的标准，申请人目前的企业要符合在全日制雇员数量、年销售额、净利润和净资产方面的要求。到达加拿大后，其永久居民的身份取决于其是否能简历符合条件的加拿大企业。企业家必须在三年内证明其加拿大企业符合加拿大雇员数量、年销售额、净收入和净资产方面的要求。这类移民主要是面对能够经营一个制造业或零售业中小型企业的企业家。

“投资移民”是指那些有良好的企业经营记录并积累了足够的财富并准备在加拿大进行投资但不准备积极参与管理的人士。投资移民的个人净资产至少要达到80万加元并在一个5年的投资期投资至少40万加元。投资移民申请人所需要具备的经营经验必须包括经营一间合格企业的经验，而且还要控制该企业一定数量的股权。如同对企业家移民的要求一样，投资移民申请人也要满足在企业雇佣全日制雇员的数量、全年销售额、净收入和净资产方面的要求。

魁北克省

如果移民申请人的目的地是魁北克省，在联邦官员确定申请人符合加拿大移民健康和安全检查标准，并且魁北克移民官员确定经济类移民申请人符合魁北克省的甄选标准，其他类移民符合加拿大联邦的甄选标准或者魁北克省和加拿大联邦的共同标准后，签发永久居民签证。

省级移民提名计划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纽芬兰省、新高沙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马尼托巴省、布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和育空地区签订了省级移民提名协议。该协议规定各省为了满足本省经济需要，或者创造就业和商机有权提名移民。联邦政府在确认各省提名的移民候选人符合联邦所有的条件，包括健康、无犯罪记录和安全方面的审查后，负责为各省提名的移民候选人和他们的家属发放移民签证。

尽管一些省也希望吸收一些企业家类移民，但是，省级移民提名协议首先是为了允许各省提名那些符合标准的技术移民来满足当地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根据协议，移民申请首先递交到各省主管部门。每个省都有各自的甄选标准。但是，最主要的条件是申请人已经获得雇主同意雇佣的承诺。这项计划最大优势是各省可以使申请人成功获得移民签证的程序加快。

技术工人

通过两项最近的行动，加拿大已表明其移民计划应当反映该国在吸引具有专业、管理和技术技能的人士成为永久居民上的兴趣。已经在规定情形下在加拿大工作或学习的人士被视为已经显示融入加拿大经济生活中的能力，从而是可以争取的移民。加拿大为移民申请者设立了加拿大经验类，旨在帮助某些具有加拿大经验的外国临时工人，以及毕业于合格的加拿大高等教育机构并且具有规定水平的加拿大工作经验的学生申请永久居留权。该计划为符合加拿大经验条件的申请者提供了快速申请程序。另外，已经宣布将采取措施加快对加拿大急需的技术工人的在案申请的处理。

加拿大经验类

作为加拿大经验类的申请人必须申请前往一个非魁北克的省份，必须是具有在加拿大至少两年的全职技术工作经验的外国临时工人，或者是毕业于加拿大高等院校且有至少在加拿大从事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验的外国学生。技术工作经验指管理、专业或技术以及技能型工种。

对外国临时工人的评估只有两个条件：工作经验和英语或法语能力。加拿大高等院校的外国毕业生也将按其教育评估。

联邦技术工人计划

加拿大已经采取一项重要行动，以使其移民计划更好地满足劳动力市场的要求。按照加快移民行动计划，公民、移民和多文化事务部于2008年11月28日发布了负责审核技术工人申请的加拿大签证官员的指示，要求他们从永久居留权的在案申请中挑选那些符合某些条件的申请人并尽快做出决定。挑选条件包括属于38类急需职业者，例如健康行业、技能工种、金融和资源开采，那些已经有雇佣承诺者，或者那些已经作为外国临时工人或国际学生在加拿大合法居住一年者。

此项行动准备从2008年2月27日之前提交的庞大的申请积案中做出挑选。在此日期之后提交且不属于上述类别的申请将不予处理，退还申请费。改行动旨在减少积案，并为挑选过程提出重点。签证办公资源将着重用于处理满足加拿大经济重点的申请。

加拿大的企业破产程序

63

加拿大的企业破产程序

加拿大的企业破产程序受一系列法律管辖。尽管根据联邦宪法规定的权力划分，企业破产属于联邦管辖范围并要依照联邦的有关法律处理破产债务人资产，但是，涉及债权人方面的有关权益却属于各省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各省的法律处理。

《破产法》（简称“BIA”）和《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简称“CCAA”）是两个最常使用的处理破产案的加拿大联邦法律。《破产法》和《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允许资不抵债的债务人采取企业重组程序。《破产法》也规定了破产企业的清算程序。

作为一般的法律规则，加拿大破产程序中的非加拿大债权人享有与加拿大债权人完全相同的权利。

加拿大企业破产处理程序

在加拿大的企业破产程序主要有以下五种情况：

- （一）正式破产
- （二）根据《破产法》提出的企业破产重组动议
- （三）破产企业的管理人接收（法院指定）
- （四）根据《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提出的程序
- （五）依照联邦《公司关闭和重组法》（简称“WURA”）进行的破产清算

上述程序中的任何一种都规定了债务人可以获得对法律程序的暂缓执行，以防止债权人或权益持有者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和步骤。对于正式破产和《破产法》下的破产提议程序，根据法律规定其暂缓执行程序是自动获得的，其范围也是法定的，但不影响受担保债权人的救济。在法院指定的破产企业管理人接收程序和根据《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提出的企业破产程序，以及依照《公司关闭和重组法》进行的破产清算程序中，其暂缓程序是由法庭裁决作出，其范围也由法庭根据情况决定。当企业破产程序正在申请过程中时，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不能行使其对债务人及其资产的权利和救济。债权人必须根据适用的相关破产法律经有关程序提出申报。

通常情况下，暂缓执行程序对资不抵债的债务人证券的持有人进行正常的证券交易不产生影响（尽管从常规来说其证券的价值或证券的可售性可能受到破产的影响）。实际上，这样的交易情况在资不抵债过程中很普遍。暂缓也不影响债权人终止债务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格的金融合同”并获得其项下净值（或者实现该金融合同上的担保权）的权利，如果金融合同中规定有此项权利的话。“合格的金融合同”的定义包括金融衍生品、期货、期权、融券交易、证券或商品的回购协议、加点贷款及其他交易。

加拿大已加入关于航空器物品的开普敦公约，并对CCAA和BIA做了必要修订。

加拿大也已将UNCITRAL跨境破产示范法纳入CCAA。

正式破产

正式破产程序导致一个资不抵债的实体自愿或非自愿地进行清算。企业破产最初或者是由债务人本人提出或者是由其债权人提出。经过破产让渡或者发布破产令，破产企业的全部财产、资产和业务将由破产受托人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持有（有担保的债权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在此之后，破产受托人将所有非担保资产变卖。根据《破产法》所制定的详细规则，变卖所获得的收益在支付某些王室请求权、法定优先请求权及受担保债权后，将按照比例支付给已经证明其债权的无抵押债权人。除了法律规定的破产受托人的赎回权外，企业破产不损害受担保债权人的权益或者涉及担保资产。正式破产程序不适用于银行、保险公司、贷款公司、信托公司和获得批准的外国银行。

破产重组动议

资不抵债的债务人也可以通过获得债权人同意削减其债权，对其业务进行重组以便避免遭到清算或者扣押。这就是《破产法》中所指的破产动议。但是，因为《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重组动议和时间期限要求十分严格，大部分规模较大和颇为复杂的破产重组案都不是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向债权人提出重组动议。如果重组需要《破产法》未提供的复杂救济，例如，如果债务人需要保持获得与其没有直接合同关系重要供货人的不间断供货，或者重组所需时间将超过六个月，通常依照《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的规定来处理。

根据《破产法》向债权人提出动议而进行的重组一般情况下是通过提交一份动议意向通知，从而启动暂缓执行程序。从最初发出破产动议通知到程序完成，必须有一个经许可的受托人同意参与与该动议相关的工作。《破产法》明确规定，一项破产重组动议必须在程序开始后6个月内提交备案。根据《破产法》，破产动议可以向债权人统一提出，或者根据利益的共同性加以分类后分别向不同类别的债权人提出。根据《破产法》提出的破产动议也可以向受担保的债权人提出。依照《破产法》提出的破产动议只有在每个类别的债权人以参与投票债权人的人数多数且三分之二以上债权的持有人投票同意的情况下才视为被接受。此外，破产重组动议还需要经法庭批准。

如果债务人未能获得要求的债权人批准，或者法庭拒绝批准破产动议，将导致企业自动破产。银行、保险公司、贷款公司、信托公司和获得批准的外国银行不能提出破产重组动议。

破产管理

破产管理人可以私下确定或者由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可以变卖债务人的财产、资产和全部业务并根据债权人债权的优先顺序分配收益。此外，管理人可以被指定管理企业照常进行的业务，或者作为监管人监管运营。可能获得的救济因各省的法律规定不同而各异。

在私下确定破产管理人情况下，受担保的债权人可以根据某些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任管理人来接管违约债务人的财产、资产和业务。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是根据担保文件中债务人赋予债权人的合约权利而任命的。在管理人任命前10天，受担保的债权人必须对债务人发出实现担保权的法定意向通知。

由法庭指定的管理人既不是债务人也不是债权人的代理人。作为法庭的官员，管理人除了负有法庭任命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外还负有某些其他责任和义务。其权力也在任命书中特别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破产法》还给予法庭权力在全国范围内任命管理人。没有法律标准确定哪些实体可以被置于破产管理程序下，因此常由法庭自由裁量确定。

《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规定的程序

规模较大的资不抵债企业一般会争取根据《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进行公司重组（例如最近所进行的加拿大航空公司的企业重组）。相当数量的加拿大资不抵债企业重组是根据《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启动进行的，这是因为该法具有灵活性，允许企业根据其特殊情况设计重组计划。《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允许债务人和其债权人，包括有担保和无担保的债权人，达成妥协。

《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适用于任何在加拿大注册或者其在加拿大的资产和业务已经资不抵债或者进行了破产行为，而且其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超出5百万加元（单独或作为集团公司的一部分）的公司。但是，银行、保险公司、贷款公司、信托公司和获得批准的外国银行例外。

《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旨在使资不抵债债务人和其债权人更容易达成妥协，以便使公司能够继续其业务活动。当一个公司开始利用《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处置其债务时，法庭只是扮演监督的角色，以保存当前状态，并将程序推进到达成妥协或明显无法达成妥协的阶段。

依照《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所提出的企业重组程序从向法庭递交暂缓执行程序的申请开始。根据该法，在暂缓程序令生效期间，法庭应当任命一位监督人来监控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由于法庭监督《公司债权人权益处置法》规定下的公司重组权限广泛，目前没有规定暂缓令的统一格式，虽然在一些省法院认可了一些格式模版。CCAA规定了一些事项的流程，例如债务人解除合约的权利、债务人获得超级优先级融资的可能性和具体条件，以及在何

种情况下债务人在重组计划出台之前可以售出部分或全部资产。

除其他事项外，法庭的首份命令会包括债务人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一份债务处置计划的义务和权利。处置计划必须提交给每一类别的债权人会议获得通过。对债权人批准的要求和《破产法》的要求一样：参与投票的债权人以人数多数及三分之二以上债权额投票同意。一旦债权人投票通过计划，法庭必须发布一个批准令，如果该计划是合理和公平的话。但是，如果债权人或法庭拒绝批准计划，正式破产不会自动启动。

《公司关闭和重组法》规定的程序

尽管大部分资不抵债公司都有可能按照《公司关闭和重组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按照《加拿大公司法》成立的公司除外），在实践中，该法律（通常结合《加拿大储蓄保险公司法》和《银行法》规定）常常专门用于资不抵债的金融机构的关闭，而且一般情况下，其程序都在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根据《加拿大储蓄保险公司法》，法庭可以命令将银行的所有股份和发行的附属债券划归加拿大储蓄保险公司，或者指定该公司作为破产管理人。《银行法》规定金融机构监管人接管银行的资产并管理其关闭程序。在实践中，这两个法律和《公司改组和重组法》规定的程序结合在一起实施，因为该法规定了处理债权人债权的法律架构。

国际破产

破产企业的资产处于外国司法管辖区

加拿大法庭的命令通常只在加拿大有效。因此，为了使加拿大资不抵债企业位于国外司法管辖下的资产受加拿大的暂缓程序约束，加拿大法庭必须请求资产所在地的外国法庭签发平行暂缓令或启动平行破产程序，以便加拿大的破产程序发生效力。虽然这样的平行程序相当普遍，但大部分这样的平行破产程序发生在加拿大和美国之间。

加拿大法院承认外国破产程序

加拿大的企业破产立法规定加拿大法院对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申请有管辖权。加拿大已经采纳了UNCITRAL跨国破产示范法，但是在一些重要方面具有特殊性。

但是，承认外国的企业破产程序不能够剥夺加拿大法院在案件存在公平和平等方面的问题时对案件的管辖权。即使加拿大法院承认外国的破产程序，外国的破产程序也必须根据加拿大一贯的法律标准来对待加拿大的债权人和相关资产。

税务问题

67

税务问题

本节对加拿大所得税法、销售税法及其他与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有关的税法作概要介绍。

所得税

立法

加拿大的所得税由联邦政府和各个省或地区政府征收。

加拿大联邦政府根据《所得税法》征收所得税。该法规定了个人和其他纳税人，包括加拿大居民或非居民，的所得税征收。合伙企业通常在税法上作为“透明”(FLOW-THROUGH)实体对待，因而其本身不是纳税实体（除非其为SIFT合伙，如下所述）。《所得税法》由加拿大收入署（CRA）负责实施。

各省和地区政府按照与联邦政府类似的税基征收所得税，但税率不同。

以下介绍除非特别申明之处，都只针对加拿大联邦的《所得税法》。

税收管辖权

征税的首要根据是纳税人的居民身份。加拿大不按国籍征税。

加拿大居民通常须就其全球范围无论何种来源的收入纳税，但通常可按《所得税法》规定就其已纳外国税享受扣减或积分。

非加拿大居民应就来源于加拿大的收入纳税，但可享受优惠税率，或者在有限范围内依照税收协定免税。加拿大签订有大量的此类协定，其中约87份仍然有效。附件一为截止2010年6月1日仍然有效的加拿大税收协定清单。

非加拿大居民应纳税的收入主要包括：

- 在加拿大的经营收入；
- 在加拿大任职或受雇所获得的收入；
- 在加拿大出售“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所获得的收益；以及
- 某些类型的消极收入，例如加拿大公司支付的股息，或者加拿大房产产生的租金。

应纳税加拿大财产

“应纳税加拿大财产”的定义已经被提出修改，修改效力溯及2010年3月4日。在修改的定义下，应税加拿大财产将限定在：

- ≡ 位于加拿大境内的房地产；
- ≡ 在加拿大经营的业务所使用的资产；
- ≡ 私营公司的股份、信托或合伙中的权益，在处分股份或其他权益之前60个月内的任何时间其价值的50%以上来源于加拿大境内的不动产、加拿大资源性财产或木材；以及
- ≡ 共同基金信托的份额和公司的上市股份，如果在处分前60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股份或份额持有比例超过25%，并且股份或份额的50%以上价值来源于加拿大境内的不动产、加拿大资源性财产或木材的话；

在2010年3月4日前应税加拿大财产的定义包括所有加拿大私营公司的股份，无论公司的资产性质。魁北克政府已经宣布将相应地修改应税魁北克财产的定义。在此方面，魁北克是唯一具有相似规则的省份。

加拿大居民身份的确定

税法并没有对“加拿大居民”和“非居民”作出明确的定义，其定义来自有关普通法。不过，税法中有一些专门的规则界定了某些人应该被认定为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或非居民。

1965年4月26日之后（在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下可以是在此之前）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均被认为是加拿大居民。

对不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的居民身份的认定制定法中没有相关规则。不过，依照普通法关于居民身份的检验标准，倘若公司中央管理和控制机构是在加拿大，公司可以被认定为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常见的例子是董事会在加拿大定期举行，则该公司便被视为中央管理与控制是在加拿大。

对于个人居民身份的认定，法院认为要视该人在该地进行正常生活的程度而定。如果某人正常地居住在加拿大，则视为确立了其居民身份。此外，税法规定，一个人如果一年内在加拿大“住留”183天或以上将被视为当年的加拿大居民。

通常情况下，如果一个信托的大部份受托人居住在加拿大，则该信托应该是税法意义上的加拿大居民。但是，要确定信托的居民身份，还需要仔细研究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最近的学理观点。此外，某些非居民信托在有限的情况下会被视为加拿大居民。据此，在新的法律修正案中，对这类居民的界定规定可能要扩展范围，即只要有一名居民是信托公司的供款人，或者其受益人即可被认定为加拿大居民。

纳税人依照加拿大的法律被视为加拿大居民，但同时又在另一国家居住时，根据适用的税务协定在税务意义上将只被认定为一个国家的居民。

报税

年度申报

加拿大居民纳税人必须进行年度所得税务申报，在加拿大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或者“加拿大人合伙企业”（即合伙企业成员都是加拿大居民）通常都需要进行年度信息申报。

任何非加拿大居民在纳税年度中如有资本收益，或者出售了“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即使没有收益），一般需要进行申报。

非居民公司如果在任何纳税年度中直接或通过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营，须要进行年度税务申报。非居民个人直接或通过合伙企业在加拿大经营的也要进行税务申报，不过仅就其有应纳税收入的年度进行申报。

无论可否根据适用的税务协定享受减免，非居民纳税人都需要申报。

第116节证书

这是适用于非居民出售其多数种类的“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的一种报税和税款征收机制。非居民出售者必须将出售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加拿大收入署(CRA)，提供交易明细，并有权获得一份证书（俗称第116节证书）。获得该证书的条件是：向CRA证明其对加拿大不欠任何税赋（例如，由于没有收益，或者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收益可以免除税赋），或者支付给CRA相当于收益的25%的税款，或者提供担保。

无论是居民或是非居民，如若向非居民购买“应纳税的加拿大财产”（不属于“例外财产”）都要扣缴并汇给CRA相当于价款的25%的税款，或者，如果非居民卖方提供了第116节证书，则扣缴买价超出第116节证书所示限额部分的25%的税款。对于有些种类的财产，包括可折旧的财产（例如机器、设备和建筑物），所采用的税率增加到50%。如果所购的财产是“应纳税的魁北克省财产”，要再增加扣缴税款12%（如联邦采用50%的税率，则为30%），并要取得魁北克省税务部门的证书（相当于“第116节”证书）。如未从非居民卖方那里取得第116节证书，或者没有扣缴要求的税款，买方将承担此项税款。

这些要求不适用于某些被排除的财产，例如上市交易的股票、共同基金份额和债券，以及“受条约保护的财产”（按税法所定义）。从非居民购买应纳税加拿大财产（除了那些特别规定的财产，例如可折旧的财产外）的购买人，如果经过对出卖人的合理询问，确信该出卖人是一个与加拿大签有税务协定的国家的居民，则将免于承担116节下的代扣义务，任何因该财产的处分获得的收益按照此类协定将免交加拿大所得税，购买人在规定时间内向CRA提交一份购买通知。

通知要求适用于将应税的“条约保护的财产”处分给相关人士的情形。

一般规则

收入的界定

笼统地说，税法意义上的收入指经营或财产收入、任职或受雇的收入以及应纳税资本收益。

经营或财产收入通常等于按照广泛接受的商业或会计原则计算出的利润，并根据税法的特定规则调整。

收入也包括出售资本财产时所获得的资本收益的一般（称为“应纳税的资本收益”），在资本亏损的情况下可以扣减。资本收益额一般等于出售资产所得减去该财产的“调整后成本基数”（大致为购置费用）以及所有销售成本。如果已经计入资本成本调整（调低税赋），部分获益可作为正常收入。

受雇所得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以及应纳税的福利性收入。董事的酬金也作为受雇收入计算。受雇收入的税务减免很有限。

雇主被要求日常代扣雇员的个人所得税、为社会保险所交付的款项（包括可税福利），并将“税源扣除”的款项缴付给CRA。公司雇主若没有作“税源扣除”或缴纳有关税款，公司的董事则要承担个人责任。雇主还要向省政府缴纳工资表税。

以下介绍一些加拿大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以及对常见商业实体的征税情况。

亏损

加拿大的税法不容许集团公司内部的亏损合并，但是可以按照CRA认可的技术方法在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进行有限度的亏损转移。2010年3月4日的联邦预算宣布联邦政府将考察是否应当实行一套在公司集团内部转移亏损或合并报表的正式系统。

纳税人在经营或财产上的非资本亏损一般可以往前三年和往后二十年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2006年前产生的亏损的结转将受到更严格的限制。

净资本亏损可以往前三年和往后无限期地从应纳税的资本收益中扣除。

有各种各样的反避税规则可用来限制利用亏损避税，包括在购买一家公司的控制权之后利用的手法。

利息开支与其它融资成本

除受提议亏损限制规则的制约外，为从经营或财产中获得收入的目的，通过借款或承担债务而购买财产所发生的合理利息开支可以按应计利息或现金价值从收入中扣除（取决于纳税人平时所采用的方法）。

为赚取收入而借款或承担债务而发生的非利息开支，包括佣金和手续费，一般可按直线法分五年摊销扣除。

魁北克省法律将可扣除的融资成本限制在相应投资所带来的收入范围内。这一规则将只适用于应在魁北克省纳税的个人。

股份收入

加拿大居民公司从“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所获得的应纳税股息可以全部扣除（除满足一些反避税规则的限制外）。这实际上使股息通过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一直传递下去而无须纳税。

个人所获得的股息应该纳税，但是该税项受股息税积分调整，这样就降低了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支付的股息所负担的实际税率，这一制度旨在补偿（部份补偿）个人股东对付息公司的公司税负的负担。2005年以后支付的股息所享受的股息税积分对个人股东提供了更充分补偿。

加拿大居民公司从非居民公司所获得的股息应该包括在收入里，但是可以根据加拿大有关国外附属机构的规则以及外国税负积分规则规定得到一定的扣除。国外附属机构规则细节十分复杂，但是，大体而言，它规定由公司在在一个与加拿大有税务条约的国家，或者虽无条约关系但同意交换税务信息的国家内的附属机构所进行的经营中获得的收入可以汇回加拿大而无须缴纳加拿大税赋。这一机制为设于加拿大的跨国企业进行税务筹划提供了机会。加拿大已经宣布正在谈判数个税务信息交换协议，但目前还没有实施。

反之，依据国外附属机构规则的规定，加拿大居民公司需要将其在其控制的国外附属机构的“外国增值财产收入”（被动收入或被视作被动收入）中的份额包括在收入中，不管这笔增值资产收入是否分配给加拿大公司。

加拿大居民还被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将源于离岸投资基金中的权益的收入包括进去。

加拿大私有公司的股东，不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其股本的退还通常可以免税（包括代扣税项）。这一点对打算购买加拿大私有公司股份的非加拿大居民来说很重要，特别因为所投的资本在未经第一次股息分配时可以退还。

折旧

纳税人可以按规定税率对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可折旧资产享受扣除（资本成本扣除），包括各类机器和设备、建筑物和某些无形资产。土地不属于折旧扣除的范畴。资本成本扣除是根据各类资本的未折旧成本总和而不是根据每一种单独资本的未折旧成本计算的。

对于一些合格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资本支出，例如购买商誉，也允许类似的扣除。

资源开支

加拿大资源开支（与取得一般被视为可折旧的财产的有形财产相关的开支除外）被分类为加拿大石油天然气财产开支（“COGPE”）、加拿大开发开支（CDE），或者加拿大勘探开支（CEE）。与获得加拿大石油天然气或其权利相关的开支通常归类为COGPE，与获得加拿大矿产或其权利（包括重油）相关的开支分类为CDE，与加拿大资源性财产的勘探和开发相关的开支被分类为CDE或CEE。

一旦被归类为COGPE，CDE 或 CEE，开支就被加入相应的累积账户。除某些限制外，纳税人可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扣除其COGPE累积开支的10%、CDE累积开支的30%以及CEE的100%。

一些省，例如魁北克，提供类似的或额外的鼓励措施。

资本税

联邦政府对金融机构用在加拿大的需纳税的资本，其资本额超出10亿加元时全部统一征收1.25%的资本税。

从2006年度开始，不再向非金融性质的公司征收资本税。

有些省份，其中有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对在本省内应纳税资本征收资本税。安大略省将在2010年停止征收资本税。魁北克省政府也将在2011年取消资本税。

公司重组

税法允许通过向股东新发债券或递延纳税的方式来进行公司重组。有些公司重组方式，例如以股换股，从税务意义上看比较简单；另一些公司重组方式，如递延纳税的资产剥离，相对来说在法律和管理上有比较复杂的限制。

合伙经营企业

合伙经营在加拿大属于常见的投资方式，因为在税法意义上这种企业具有“流穿”的特性（企业税负与股东同一）。虽然在税法意义上合伙企业本身并不是纳税人，但是合伙企业需要如同加拿大居民纳税人一样计算其收入。每一位合伙人要把在企业计算出的可分配收入、收益与亏损中所占份额计入其自己的收入中。在某些情况下，对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还有特定适用规则，这些规则限制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亏损分担份额作为自己的亏损申报。

信托

与合伙企业不同，居于加拿大的信托属于税法意义上的纳税实体。不过，有一些个人信托和共同基金信托可以把分配给受益人的款项作为抵销扣除。此一规定的目的在于减少（或免除）在信托层次的税负。信托受益人分得的收入通常需要由受益人纳税。

如同前面所提到，在有些情况下，税法可能将非居民的信托认定为加拿大居民信托。

规定的透明投资实体

税法对某些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称作规定的流穿型投资实体（specified investment flow-throughs 或“SIFTs”）的信托和合伙企业的征税进行了修改（该法律修正案以下简称“SIFT 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这些SIFTs及其份额持有人按照类似于公司及其股东纳税的方式进行纳税。某些房地产投资基金（REITs）除外。

该修正案对在2006年12月30日已经存在的信托和合伙企业的适用推迟到2011年执行，条件是这些SIFTs没有在该日期之前“过分扩张”。是否过分扩张要依据财政部在2006年12月15日为此发布的实施指南（简称“《指南》”）确定。

政府已制定专门规则促进将SIFTs改制为公司。规则为SIFTs份额持有人在改制为公司的过程中以滚动方式处理其份额提供了机制，还规定了员工期权、债务和解以及第三方债权人等问题。

一般反避税规定

税法有一条措辞宽泛的反避税规定（GAAR），用来防止“避税交易”。这一规定实际上补充了税法中反避税的特别条款。但是，对于那些旨在为真正的商业目的而不是谋取税务利益进行的交易，以及不会导致滥用式避税的交易，反避税规则将并不适用。但是，如果适用了反避税规则，加拿大收入署就要重新确定一项交易或者一系列交易的税务后果，从而导致其参与者的税务责任。

对非居民的特殊规定

代扣税项

加拿大居民在向非居民支付大多数形式的被动性收入（包括股息、租金以及使用权费）时，通常要代扣相当于付款总额25%的税款。属于“参与债务利息”性质的利息以及由加拿大居民企业向其有关联关系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也适用扣缴税。相反，由加拿大居民向没有关联关系的非居民所支付的利息（“参与债务利息”除外）将免除代扣税款。

加拿大美国税务协定第五修正案取消了2010年及之后付给享有条约权利的有美关联关系的美国人的扣缴税。

根据适用的国际税务条约，该税率可能会减低。在比较典型的税务协定中，股息税为15%，除非持股人是一公司，并且实际拥有股息支付人10%或以上的投票权，这种情况股息税为5%；使用权费10%，某些使用权费可减少至0%。

根据《税法》规定，合伙企业中只要有一合伙人是非加拿大居民，该企业就视为非居民。因而，加拿大居民向这样的

合伙企业支付款项需要全额代扣税项；不过，从行政操作来看，CRA一般会允许付款人审核合伙企业，按其合伙企业成员的居住与税务协定情况扣缴有关税项。

虽然代扣税项是向非居民的取得收入者征收，但要由加拿大居民付款人代扣其税款并代替非居民缴纳给CRA，否则，加拿大居民付款人自己要承担支付该税项的责任。

非居民通过其加拿大的分公司进行商业活动在代扣税款意义上也被视为加拿大居民。这实际上使某些非居民向另一非居民进行的支付也需要代扣税款。

加拿大分公司与加拿大子公司比较

一般说来，非居民企业通过加拿大分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从事商业活动，其缴纳加拿大所得税的情况差别并不大。

一个非加拿大居民公司在加拿大成立的子公司在税法意义上为加拿大居民，因此，该公司必须为在世界各国范围内的收入在加拿大纳税。如同前面所介绍，子公司支付给其非居民母公司的某些种类款项（包括红利、租金以及使用费）必须代扣有关税项。

同样，对于那些非加拿大居民公司所属，但是没有在加拿大按公司法成立的分公司，如果他们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对于他们在经营中所获得的利润加拿大的税法也适用。其发生的收支在总公司和加拿大分公司之间区分可能不很分明，在根据税法计算分公司收入时可能导致模糊不清的结果。此外，根据税法规定，对不再投资于加拿大的分公司利润还要另征分公司利润税。分公司利润税是与代扣股息税并行的一种税项。

混合实体

新沙高省、阿尔伯塔省以及布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司法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制公司（ULCs）。这些实体在加拿大税务意义上的待遇和一般加拿大居民公司一样。不过，在美国，这种无限责任公司在税务意义上属于“透明”实体。这种双重性可能是一个有用的税务筹划因素。但是，根据修订的美加税务协定，2010年后美国居民利用ULC时需做仔细考虑，可能需要采取额外的步骤或使用中间实体，才能获得利益。

新修订的加拿大-美国税务协定将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视为“透明”实体。

加拿大公司的资本化

加拿大公司可以通过股权或者负债和股权结合的方式使公司资本化。

如同前面所指出，加拿大公司的股权资本通常可以退还给股东而不要缴纳加拿大税，包括对非居民股东所适用的加拿大代扣税项。

退还给股东的资本金中，超出其股权资本的部分，在税法意义上被视为股息。分配给非居民股东的视作股息的款项要像正常获得的股息一样按照同样的方法和税率（包括按照协定减免的税率）代扣税款。

加拿大公司偿还给非居民股东的贷款本金无须代扣税款，但是支付或贷记的利息需要代扣税款。

除了下面要介绍的关于缩减资本的规定以及上述对利息支出与亏损的一般限制所另外规定者外，一个加拿大的子公司可以在计算其收入时扣除已经支付或贷记给非居民的利息。

缩减资本与利息估算

“缩减资本规则”是为了防止在加拿大建立的子公司通过最大限度地增加其对有关联的非居民债权人的利息支出来缩减应纳税的加拿大利润，从而降低其应该向加拿大缴纳的税负。大体而言，如相关负债与相关股本的比例超过2:1时，这个子公司就不能享受利息扣除。目前该缩减资本规则只适用于公司借款人。

反过来讲，加拿大居民公司贷款给非居民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上时，如果所定利率不合理则按规定利率估算该加拿大贷款人的利息收入。

转移定价规则

和其它许多国家一样，加拿大也采用转移定价规则以保护其税制基础。制定这些规则是为了确保加拿大纳税人的收入（和他们相应的纳税义务）不至于因为他们在与有关联的非居民进行关联交易人为减少。

转移定价规则适用于在加拿大进行商业活动的加拿大居民和非居民，因此，也关系到在加拿大的子公司（以及其母公司）和分公司。货物的定价和管理费、担保费、使用权费的确定都是转移定价规则所重点审核的内容。

加拿大纳税人或者合伙企业如果与有关联关系的非居民进行交易，并且（1）其交易条件与无关联关系者本可达成的条件不同，或者（2）该交易并非出于非税务目的地诚实的商业交易，无关联关系的人不会进行该交易，则CRA可以根据税法中转移定价的规则加以调整，包括估算收入或不允许扣除。

此外，上述情况还会课以罚款。如果一个纳税人转移定价调整数额一年内超过5百万加元，或者根据税法计算的该人该年总收入（以二者中较小者），课以相当于调整总额10%的罚款，除非曾经做出了合理努力试图按非关联关系条件交易。在此意义上，如果纳税人未在税务申报截止日期（如属于合伙企业则为其年度信息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将所制备的或取得的完整交易纪录上报给税务局并从转移定价角度证明交易的适当性，则将被视为未尽合理努力。这一规则常被称作同期文件要求。

CRA在转移定价问题上有特别审计权力，它可以要求纳税人在收到该局的正式通知后90天内制备需要上交的同期文件。近年来，CRA对转移定价记录的审计更加积极。

税务激励与特殊机制

联邦与许多省政府对某些商业活动通过税务积分、降低税率以及加快核销某些符合条件的开支等形式提供一些税务鼓励措施。此外，税务特殊机制适用于某些项目，尤其是石油与天然气资源勘查与开发项目。这些规定比较复杂，本指南难以详尽介绍。我们仅就联邦、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所实行的较常见的税务鼓励措施介绍如下。另外，税法对那些符合“加拿大人控制的私有公司”（“CCPC”）定义的公司规定了较低税率和其他优惠，这种公司主要是指不受一家或几家上市公司或非加拿大居民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加拿大私有公司。

科研与实验开发激励措施

《税法》规定对“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Scientific Research &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简称“SR & ED”）规定了优厚的税务减免措施。

“SR & ED”是指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具体在基础理论、应用研究、实验开发上，通过工程、设计、运筹、数学分析和测试所进行的系统性的试验或研究工作。有些活动明显不属于SR & ED性质，包括市场调查、质量控制、社会科学、科学研究、矿藏开发或者石油天然气勘查或生产、商业性生产与例行数据收集。

SR & ED 的开支通常包括与研究 and 开发直接相关的费用，诸如工资、耗材成本与设备租赁成本。为了在加拿大进行SR & ED代表付款人支付给加拿大居民公司或其它居民实体，如大学的费用，可计入SR & ED 开支中。

一般而言，SR & ED 税务鼓励措施采用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对符合条件的经常性开支与资本开支允许扣除，另一个是可申请20% 的投资税积分，这样做可以减少所得税。投资税积分可以延至以后税务年度使用。对符合条件的CCPCs公司，还有一些更为优惠的SR & ED税务鼓励措施，例如对于头三百万加元的经常性SR & ED开支实行35%的退税率。

各省还提供本省内的SR & ED税务鼓励措施。

魁北克省税法规定，对于在该省内从事的SR & ED，可申请退还37.5%的已交所得税。其它税务鼓励措施包括：在大学或公立研究中心进行研究活动所花费的符合条件的开支可享有35% 免税额；还有，外国研究人员来魁北克省可享有长达5年税务假期（即全部或部分免除要缴纳给魁北克省的所得税）。

安大略省对该省内直接或通过合伙经营方式从事的SR&ED某些符合条件的开支的一部分可以享受进一步扣除。

安大略省还向在省内设有常驻机构（如分公司或办事处）的纳税法人（公司）提供两种可退税积分：科技创新积分（“ITC”）和安大略省企业研究所合作研究积分（“OBRICT”）。前者目的是鼓励规模小的公司进行SR&ED。不过，公司实收资本等于或大于5千万或应纳税收入等于或大于80万就不能再享受该积分计划。

至于后者，一般针对公司在与一些合格的研究机构（如大学、研究院、非盈利研究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研究合同承担的研究所直接在省内进行SR&ED研究而产生的费用。不过，在承担这些费用之前，需要得到省政府的核准。

电影税积分

联邦与许多省政府，其中包括安大略省与魁北克省，提供了一整套鼓励加拿大影视产品生产的措施。在国外制作的影视产品如果在加拿大或有关省发生劳务支出，也可享受该计划。

销售税和其他税

商品与服务税

加拿大联邦政府对绝大多数财产和服务的供应征收一种称为GST的商品和服务税。GST基本税率为5%（某些大西洋省征收联邦和省统一商品和服务税（HST），则为13%）。魁北克根据单独立法征收一种类似于GST的增值税，与联邦的GST合计税率为12.875%。大多数其他省也对有形动产的销售以及某些服务的提供征收销售税。

销售税和其他税

商品与服务税

一般规则

加拿大对大部份有形或无形财产的消费与使用征收5%的商品和服务税（GST）。与商品和服务税并行的另一个系统是“投入税负积分”（ITCs）。它是为了保证货品和服务的中间使用者能够将其支付的GST申请退还回来，从而只有供应链的最后消费者或终端使用者才实际承担GST。GST根据“消费税法”第九章征收，由CRA执行（魁北克除外）。

不论是否是加拿大居民，如果某人在商业活动中在加拿大提供了财产与服务的供应（消费税法定义为“应纳税的供应”），通常要办理GST登记，除非其在全世界范围内全年应纳税的供应总量未超出3万元。因而，任何非居民在加拿大提供了应纳税的供应，如果连同其在全世界各地应税供应总值超出3万元，就要进行GST登记。消费税法对“人”所做的定义很广泛，它包括个人、公司、信托以及合伙企业。

免税供应

有些供应的财产和服务免征GST，消费税法定义为“免税供应”。较为普遍的免税供应有：

- 金融服务（如贷款或证券交易，包括股票的出售或发行以及相关服务）；
- 二手住宅用房地产（包括出售与出租）；
- 加拿大慈善机构或其它非营利实体所提供的某些供应；以及
- 绝大多数的医疗和牙医服务。

零税率供应

消费税法还将某些财产和服务的供应定义为“零税率供应”，这种供应属于“应纳税的供应”，但其税率为0%，因而就无须缴纳GST。

主要的零税率供应类别有：

- 大多数用于出口的财产和服务；
- 处方药物和基本日用品；
- 某些农产品；以及
- 对非居民提供的大多数金融服务。

投入税负积分（ITCs）

就一般情况而言，GST登记人如果仅提供应纳税的供应（包括零税率供应），可以申请等于其为在商业活动中消费、使用、或供应而购买的一切财产和服务所付出（投入）的GST总额的ITCs。反之，专门经营免税供应的人就无权申请ITCs。假如登记人既做应纳税供应也做免税供应，他就必须在两种活动之间合理地分配其GST支出，一般只有应纳税的供应部份可以申请相应的ITCs。

代收与申报

虽然GST由接受供应者支付，但办理了（或者被要求办理）GST登记的供应商在一般情况下有责任代收并定期将所收的GST缴纳给联邦政府。供应商可以从中扣除其ITCs，这样，只需将差额（如有的话）缴纳给政府。无论在哪个申报期，如果其ITCs超出收到的GST，联邦政府将把超出的部份退还给供应商。

GSTs和ITCs均定期进行计算、申报、缴纳和退还。根据其收入，GST登记人申报可以分月度申报、季度申报和年度申报三种，或者可以选择更频繁的申报期。

其他商品税

将货物运进加拿大或者在加拿大制造与销售货物的企业都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受加拿大征收的其它税项影响。绝大多数进口到加拿大的产品除GST之外还要再被征两类商品税：即关税和省销售税。含酒精饮料和烟草还要再被征收附加的消费税。

省销售税

除阿尔伯塔省以外，加拿大的各省都有销售税。新布伦瑞克省、新高沙省和纽芬兰省由统一销售税（HST）来代替GST和省销售税，统一税率为13%。它和前面介绍的GST的征收方式相同，由CRA根据税法征收和管理。魁北克省有GST的魁省版，叫作QST，我们将在下面略做介绍。安大略省、马尼托巴省、萨斯喀切温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各自征收不同形式的零售销售税（通称为省销售税或PST）。安大略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将把其销售税体系改成与GST相一致，从2010年7月1日开始。安大略的合并税率将保持为13%，不列颠哥伦比亚为12%。在其中一省或数省销售应纳税商品或提供应纳税服务的供应商，通常必须取得相应省份的许可证并在该省内就应纳税的销售代收和汇缴PST。

魁北克省的货物和服务税系统，在概念和规定要求上与联邦的GST极为相似（包括登记与代收要求）。魁北克省对商品和服务征收销售税（QST），税率为7.5%，是在商品和服务价格和GST的总和之上的7.5%，这样使得实际税率达7.875%，省与联邦这两个税一起计算，税率达12.875%。魁北克省税务局负责该省境内的GST和QST征收与管理。

QST 将于2011年1月1日增至8.5%，合并税率增为13.925%，于2012年1月1日增为9.5%，GST 合并税率增为 14.975%。

其他税—财产税和费用

土地转让

许多省份对房地产（也包括租赁权益）的转让征税。在安大略省，房地产受让人通常要缴纳其总价1.5%的土地转让税。魁北克省征收的转让税和安大略省的税率相仿。土地转让税可以延期缴纳和豁免，尤其是对一个公司与其附属

公司之间符合条件的转让。有些房地产转让还要缴纳GST（根据不同省可可能另加QST或HST）。

蒙特利尔的土地转让税率比魁北克其他地区略高。

在安大略所征财产转让税之外，多伦多市对位于多伦多的房地产转让也征税，税率为1.5%。

市级财产税

房地产所有人可能还要缴纳市级政府财产税，其征收一般根据对房地产的估价来计算。其税率各省和地区不尽相同。

附录 I： 现行有效的加拿大税务协定

(2010年6月1日更新)

阿尔及利亚	芬兰	卢森堡	斯洛伐克共和国
阿根廷	法国	马来西亚	斯洛文尼亚
亚美尼亚	德国	马耳他	南非
澳大利亚	圭亚那	墨西哥	西班牙
奥地利	匈牙利	摩尔多瓦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冰岛	蒙古	瑞典
孟加拉	印度	摩洛哥	瑞士
巴巴多斯	印度尼西亚	荷兰	坦桑尼亚
比利时	爱尔兰	新西兰	泰国
巴西	以色列	尼日利亚	特立尼达与多巴哥
保加利亚	意大利	挪威	突尼斯
喀麦隆	象牙海岸	阿曼	乌克兰
智利	牙买加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英国
克罗地亚	约旦	秘鲁	美国
塞浦路斯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乌兹别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肯尼亚	波兰	委内瑞拉
丹麦	韩国	葡萄牙	越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科威特	罗马尼亚	津巴布韦
厄瓜多尔	吉尔吉斯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埃及	拉脱维亚	塞内加尔	
爱沙尼亚	立陶宛	新加坡	

* 公约不适用香港

